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6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丁孔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绳友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详见《2018 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的，公司声明该等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投资者应当理解根据市场发展和经济总体发展情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计划、预测之间可能存在差异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经营风险，包括锂电池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及补贴变化风险、商誉减值风险、光伏发电政策变动的风险、LED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等，详情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3973540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或珈伟新能（变更前的公司简称为“珈伟股份”）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的公司名称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珈伟科技、香港珈伟	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中山品上、品上照明	指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华源新能源或华源	指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昌国源、国源电力或国源	指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国创珈伟	指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L&D 公司	指	Lion & Dolphin A/S
珈伟隆能	指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奇盛	指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腾名	指	腾名有限公司
灏轩投资	指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公司名称为“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储阳光伏	指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	指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新能	指	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
EPC	指	建设工程总承包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由 III-V 族半导体材料等通过半导体工艺制备的可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发光器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MW	指	兆瓦，为功率单位，M 即是兆，1 兆即 10 的 6 次方，1MW 即是 1000
GW	指	吉瓦，为功率单位，1GW 即是 1000 兆瓦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珈伟新能	股票代码	300317
公司的中文名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珈伟新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wei Renewable Ener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wei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孔贤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2、3、4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117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园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 层 A、B、D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63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jiawei.com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雪芬	朱婷婷、余晓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A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3099 号中国储能大厦 33A
电话	0755-85224478	0755-85224478
传真	0755-85224353	0755-85224353
电子信箱	jw@jiawei.com	jw@jiawei.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延柏 黄翠冬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1,689,529,470.79	3,437,118,616.94	-50.84%	2,794,131,906.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89,691,761.93	314,820,335.16	-732.01%	314,046,824.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74,255,694.78	304,180,573.32	-749.04%	308,278,034.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1,773,589.35	86,200,558.52	273.28%	248,877,86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3694	0.3685	-742.99%	0.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694	0.3685	-742.99%	0.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18%	6.67%	-177.85%	8.98%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元）	6,869,161,203.70	9,024,282,576.56	-23.88%	9,061,882,45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7,369,289.68	4,918,568,347.07	-39.26%	4,524,459,358.44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3,790,242.81	708,536,389.06	304,138,180.71	203,064,65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20,303.52	-7,441,337.06	-7,260,610.84	-2,000,810,11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107,224.07	-13,848,312.68	-6,294,042.99	-1,969,220,56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99,328.36	158,316,526.18	297,424,066.96	-19,667,675.4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1,134.66	89,272.28	19,61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33,556.20	6,249,234.48	5,639,332.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04,966.11	2,509,161.71	120,054.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373,154.9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3,522.58	1,041,572.62	10,21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9,488.96		
合计	-15,436,067.15	10,639,761.84	5,768,790.3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珈伟新能主要围绕新能源领域深耕细作。产品范围从新能源消费类产品逐步延伸到新能源工业类产品，并通过技术革新以及高效的资本工具迅速扩大产业基础，建立了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以光伏电力、锂电储能和智慧照明为三大核心业务，并开拓石墨烯新型材料应用领域，致力促进板块间的协同创新、共同奋进逐步形成了产业融合发展的新格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光伏电力方面：公司专注于光伏电站领域的EPC建设与投资运营，一直致力于光伏领域终端系统集成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公司先后在江苏淮安、盐城、扬州、宿迁和新疆、宁夏、河南、内蒙古等地区建设光伏电站20座，总装机容量1.5GW，其中宿迁泗洪、甘肃金昌、陕西榆林等地已投产运营三个百兆瓦级电站，公司系统集成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摸索出金鸡独立桩、“井”字型电缆排布等施工方式，注重模式创新，探索出光伏同渔业养殖、牧业养殖、农业种植相结合的渔光互补、牧光互补、农光互补等多种模式，充分利用有限的土地资源，实现了综合成本更低、综合效益更大，系统效率更高的目标。公司通过审慎分析产业推动速度及趋势，有序进行市场拓展，现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商之一。

智慧照明方面：产品范围涵盖庭院照明、LED照明及智能家居。庭院照明产品主要有低压灯草坪灯、太阳能手提灯和其他类太阳能庭院照明应用方案；LED照明产品主要为吸顶灯、筒灯和轨道灯等室内照明LED系列照明光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主要为智能安防壁灯和智能安防感应灯等。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建立了全球性的销售和服务网络，通过KA全程营销的方式，紧贴客户需求，提供精准高质量产品服务；在国内，公司通过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宽度进行销售网络覆盖，紧跟市场动向、满足多元化、高品质的市场需求。

锂电储能方面：公司专注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自建产线、并购及参股等方式向锂电储能领域加速迈进，构建集上游原材料、动力电池系统、电动汽车运营以及电池回收于一体的产业生态链，打造一体化产业布局。公司采用多元化产品策略，在新型安全长寿命的锂电池方面开展一系列研究开发工作，形成了类固态三元电池、磷酸铁锂电池以及钛酸锂电池三大产品体系，获得了国内主流客户的认可。公司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高能量密度、多循环次数、安全可靠、耐低温等特点，满足新能源汽车、低速电动车、工商业储能电站等领域的需求。公司生产的锂离子动力电池产品可应用于电动乘用车、电动两轮车、三轮车、四轮低速车、商用车、专用车等多种车型，为城市绿色出行提供了智能解决方案。

石墨烯产品方面：公司已经开发出多品种规格的石墨烯系列新材料产品，其中半成品石墨烯粉体包含氧化石墨粉体、石墨烯粉体、石墨烯微片粉体等，成品石墨烯主要为功能浆料以及涂料，主要包含锂电池用石墨烯导电浆料、石墨烯导热散热及防腐浆料/涂料、石墨烯导电油墨等。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子公司华源新能源转让高邮振兴 100% 股权，收购金昌西坡公司 100% 股

	权。
固定资产	不适用。
无形资产	不适用。
在建工程	珈伟新能新厂房项目，珈伟隆能厂房建设、金昌西坡电站建设。
商誉	报告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
存货	报告期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
应收账款	报告期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也未发生因核心管理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离职、设备或技术升级换代、特许经营权丧失等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经过不断的积累与沉淀，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强化。公司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生产规模最大、技术水平最高、自主创新能力最强并拥有完善的研、产、销体系的太阳能及LED照明应用企业之一。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不断完善，在行业中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和专业院校开展合作与交流，依托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清华大学材料学院、中南大学物理与电子学院、山东大学材料学院提升研究实力，实现研究成果的产业化。

2、产业整合优势

公司以围绕新能源生产、存储及高效利用布局产业链、力争在各业务板块都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为导向，大力加快清洁能源业务的发展。公司借助有利的政策环境，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战略，形成了以光伏电力、锂电储能、智能照明协同发展的产业价值矩阵，初步建立了从电力供应端到需求端的服务体系。其中，华源新能源在光伏电站建设运营、储能系统等领域有丰富的技术积累；珈伟隆能具备高端锂离子电池核心技术、工业储能技术、电网储能技术及家庭储能技术；而国创珈伟在石墨烯领域布局多年，随着光伏与锂电池板块不断务实推进，石墨烯产品作为性能优良的新型轻质材料，将会在新能源汽车电池、太阳能电池产品展开联动创新。

3、行业优势

随着全球能源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调整能源结构、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已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倡导节能减排已成为国内新能源发展的风向标。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法律法规和市场经济政策，确立了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新材料应用、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地位。公司所经营的光伏电站建设及运营、LED照明、动力锂电池及储能、石墨烯材料应用等业务属于国家大力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随着产业总体规模的持续增长，对公司经营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4、高效管理及决策机制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管理团队。公司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自成立以来培养了一批拥有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深刻掌握工艺技术的核心技术人员，这些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进行持续发展和产品创新的基础。公司注重人才梯队培养，建立了科学合理的人才内部培养和选拔机制；建立了分别针对技术研发人员、市场营销人员、工程服务人

员的绩效考核制度和奖励机制，并对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和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952.9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50.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969.1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732.01%；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18年“531”新政之后，中国光伏产业经历剧烈调整和转型，普通地面式光伏电站的新增投资几近停滞，而且降低补贴力度，导致整体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增速大幅降低。加上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导致营业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回顾：

（一）光伏照明业务固本求新，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

光伏照明业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业务，客户群体成熟、业务收入稳定。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于高品质、个性化的生活水平的追求不断提升，对于智能家居的安防功能、个性化需求的增强，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力度，推出一系列智能家居新产品来满足市场需求。2018年公司的太阳能草坪灯、庭院灯、低压灯、LED灯具等产品销售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新型智能家居照明产品、智能安防壁灯、智能安防感应灯等新产品推出后获得了客户认可，在加大出货量的同时大幅降低生产成本。此外，公司还积极延伸产品线，开发了智能低压灯、埋地灯、智能门铃等相关产品，其中智能门铃产品在CES展会上被评选为十佳产品。公司依托太阳能光伏晶硅组件技术积累，参与布局移动能源光伏储能系统开发，并以此为切入点，发掘和满足共享单车GPS、物联网芯片等模块的移动能源电力需求。

（二）光伏发电业务紧跟政策，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2018年，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74亿千瓦，较上年新增4426万千瓦，同比增长34%。全国光伏发电量17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平均利用小时数1115小时，同比增加37小时，行业整体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2018年“531”之后，中国光伏产业经历剧烈调整和转型，普通地面式光伏电站的新增投资，而且降低补贴力度，导致整体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增速大幅降低。在光伏电站领域，在政策环境发生变化的背景下，公司通过加强自身技术提升的同时，积极拓展海外市场。

（三）贯彻产品领先战略，推出有竞争力的动力锂电池产品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发展态势，从而也进一步带动了动力电池装机的突破。2018年动力电池装机量达到56.9GWh，同比增长56.3%，出货量继续保持全球领先。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蓬勃发展验证了公司在锂电储能产业的布局正确性。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不同的产品确立了不同的营销策略和更精准的市场定位，针对磷酸铁锂、钛酸锂和三元材料布局不同新能源汽车和专用车市场，聚焦国内外专用车行业龙头企业。凭借不断提升的核心技术与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多家海内外客户签订了电池采购框架合作协议，并着手项目开发对接，目前部分产品已实现交付。

公司将进一步整合优势资源，深化执行全面进入锂电储能产业、全面掌控核心资源、全产业链战略布局的业务战略举措，坚持现有客户持续合作、重点客户不断突破的营销战略，以优异的产品品质和良好的服务质量满足客户需求，服务客户更好地进行产业链布局与区域化投资，形成规模化订单，完成2019年销售目标。

同时，2019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动力电池系统和电芯的研制和开发，夯实自身研发实力，做好制程管理，打造集“技术、质量、成本”于一体的高品质制造平台，扩大市场影响力及市场份额。

（四）石墨烯商业应用初显成效，实现批量生产销售

2018年，子公司国创珈伟在惠州新工厂的石墨烯相关应用产品正式批量生产销售，同时公司研发基地的石墨烯新项目、新材料应用产品研发及试产工作也取得突破性进展。主要工作内容如下：1、石墨烯电池导电浆料在国创珈伟惠州生产基地实现批量生产，销售的石墨烯导电浆料经过客户检测 and 实际使用后获好评。2、石墨烯导热散热涂料经完全测试合格，并已与LED户外显示屏生产企业实现项目合作。首批石墨烯散热涂料应用于LED户外显示屏的IC散热板，性能稳定，目前已经外销国际市场。3、报告期内，公司开发的水性石墨烯导电浆料成功应用于静电音响的扬声器振膜，音响产品失真率从0.5%下降到0.05%，声强从原来的平均70dB提高到80dB。该款石墨烯导电浆料产品已实现小批量试产及销售。4、石墨烯防腐涂料

在工业产品中的应用研发已经成熟，特别是在铜材散热器表面的应用已经通过客户实验室复测。该项目真正实现了石墨烯防腐涂料在工业产品中的实际应用。5、知识产权申报工作：2018年度研发部完成发明专利申请共8项，并获得相应的专利申请号，其中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6项。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光伏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689,529,470.79	100%	3,437,118,616.94	100%	-50.84%
分行业					
LED 照明	807,318,940.35	47.78%	986,553,344.61	28.70%	19.08%
EPC 工程总承包	476,703,173.13	28.22%	2,051,776,607.54	59.69%	-31.48%
电力发电	391,232,794.33	23.16%	353,466,319.61	10.28%	12.87%
储能	3,130,069.26	0.19%	25,274,738.61	0.74%	-0.55%
其他	11,144,493.72	0.66%	20,047,606.57	0.58%	0.08%
分产品					
LED 草坪灯	401,450,234.70	23.76%	425,809,164.04	12.39%	11.37%
LED 照明	350,671,714.93	20.76%	294,212,300.18	8.56%	12.20%
其他 LED 产品	27,627,056.56	1.64%	62,233,416.53	1.81%	-0.18%
SP 小板	27,569,934.16	1.63%	204,298,463.86	5.94%	-4.31%
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	476,703,173.13	28.22%	2,051,776,607.54	59.69%	-31.48%
光伏发电	391,232,794.33	23.16%	353,466,319.61	10.28%	12.87%
锂电池	3,130,069.26	0.19%	25,274,738.61	0.74%	-0.55%

其他	11,144,493.72	0.66%	20,047,606.57	0.58%	0.08%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708,601,706.37	42.22%	696,704,798.27	20.39%	21.83%
境内	980,927,764.42	58.44%	2,740,413,818.67	80.20%	-21.75%

对主要收入来源国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国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光伏行业政策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中国		980,927,764.43	
美国		598,156,014.78	

光伏电站的相关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MW）	所在地	业务模式	进展情况	并网电价	承诺年限	2018年度发电量（万度）	2018年营业收入（万元）
1	宿迁粮物流中心3.2兆瓦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2	江苏宿迁	项目发电量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	已完结、并网	0.98	20年	314.72	265.16
2	金湖联合光伏发电（一期）100兆瓦项目	100	江苏金湖	项目发电量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	已完结、并网	1.00	20年	12,804.84	10,726.92
3	金湖联合光伏发电（二期）25兆瓦项目	30	江苏金湖	项目发电量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	已完结、并网	1.00	20年	3,893.54	3,112.14
4	金川区西坡25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25	甘肃金昌	项目发电量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	部分完工、并网	0.80	20年	512.04	380.29
5	金川区西坡100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100	甘肃金昌	项目发电量消纳方式为全额上网	部分完工、并网	0.9	20年	2,244.79	1,814.80
6	正镶白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内蒙古正镶白旗	光伏发电	并网	脱硫电价0.2772元/千瓦时，补贴0.6228元/千瓦时	25年	3,601.59	2,628.06
7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甘肃、金昌	光伏发电	并网	脱硫电价0.2978元/千瓦时，补贴0.7022元/千瓦时	25年	12,245.94	9,303.45
8	定边珈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	光伏发电	在建	待竞价	25年	2.64	-
9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	黑龙江省大庆市杜尔伯特	光伏发电	并网	脱硫电价0.374元/千瓦时，补贴0.506元/千瓦时	25年	-	-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从事LED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对主要收入来源地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主要收入来源地	销售量	销售收入	当地行业政策、汇率或贸易政策发生的重大不利变化及其对公司当期和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境外	34,940,514(PCS)	681,031,772.20	汇率
国内	4,653,756 (PCS)	98,717,233.99	

不同销售模式类别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销售模式类别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直销	779,749,006.19	45.98%	802,302,487.32	23.34%	22.64%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2 号——上市公司从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LED	782,262,454.85	607,988,782.66	22.28%	-2.50%	-0.03%	-1.92%
EPC 工程总承包	476,703,173.13	508,645,824.32	-6.70%	-76.77%	-67.94%	-29.39%
电力发电	391,232,794.33	151,581,100.72	61.26%	10.68%	15.67%	-1.67%
分产品						
LED 草坪灯	401,450,234.70	313,637,985.85	21.87%	-9.96%	-5.37%	-3.79%
LED 照明	353,185,163.59	266,676,947.95	24.49%	20.04%	18.88%	0.74%
其他 LED 产品	27,627,056.56	27,673,848.86	-0.17%	-55.61%	-47.23%	-15.91%
光伏电站建设及运维	476,703,173.13	508,645,824.32	-6.70%	-76.77%	-67.94%	-29.39%
光伏发电	391,232,794.33	151,581,100.72	61.26%	10.68%	15.67%	-1.67%

分地区						
境外（含香港）	708,601,706.36	590,716,016.63	16.64%	1.71%	11.19%	-7.11%
境内	941,596,715.95	677,499,691.06	28.05%	-62.50%	-62.24%	-0.4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LED 照明	销售量	PCS	34,997,228	45,067,935	-22.35%
	生产量	PCS	30,081,901	45,969,443.2	-34.56%
	库存量	PCS	847,931	5,763,258.1	-85.29%
光伏照明	销售量	PCS	1,115,167	2,122,447	-47.46%
	生产量	PCS	618,929	2,895,859	-78.63%
	库存量	PCS	297,326	793,564	-62.5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LED照明销售量减少，导致2018年同比生产量和库存量减少。

光伏照明销售量减少，导致2018年同比生产量和库存量减少。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序号	合同方名称	合同全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2018年度已履行金额(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未履行金额(万元)
1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振武5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5年5月	EPC工程收入	7,500.00	491.47	223.80
2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项目虞城张集镇70MW	2015年6月	EPC工程收入	54,270.00	12,203.68	917.57
3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10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EPC工程收入	16,371.39	245.55	385.43
4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榆林10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1月	EPC工程收入	58,128.60	1,517.16	0.00
5	鄄城县恒源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山东鄄城16MW光伏发电项目	2016年12月	EPC工程收入	10,208.00	0.00	0.00
6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襄汾县20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4月	EPC工程收入	14,100.00	1,689.78	0.00
7	淮安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淮安港发15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1月	EPC工程收入	10,494.00	478.05	0.00
8	舞阳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舞阳狄青湖20MW光伏扶贫项目	2017年5月	EPC工程收入	15,000.00	501.70	0.00
9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虞城10MW光伏扶贫项目	2017年5月	EPC工程收入	7,500.00	2,138.40	0.00
10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阳谷振华6MW光伏发电项目	2017年5月	EPC工程收入	4,080.00	463.09	2,219.32
11	无锡中莹工贸有限公司	关于电动车电池系统购销合同	2018年6月	电动车锂电池系统	43,200.00	41.26	43,158.74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ED	直接材料	521,967,422.10	85.25%	644,707,020.01	84.57%	0.68%
LED	直接人工	29,125,092.10	4.76%	55,845,979.15	7.33%	-2.57%
LED	制造费用	61,209,235.60	10.00%	61,788,206.19	8.11%	1.89%
EPC工程总承包	直接材料	413,178,298.32	82.08%	1,283,164,333.99	80.89%	1.19%
EPC工程总承包	直接人工	4,723,819.60	0.94%	11,717,184.78	0.74%	0.20%
EPC工程总承包	工程承包成本	85,460,239.99	16.98%	291,428,562.24	18.37%	-1.39%
电力发电	发电成本	145,920,723.34	96.27%	201,816,299.15	95.46%	0.81%
电力发电	运维费用	5,660,377.38	3.73%	9,591,951.42	4.54%	-0.81%
储能	直接材料	2,346,053.36	96.04%	15,374,016.96	86.15%	9.89%
储能	直接人工	13,681.11	0.56%	1,232,482.67	6.91%	-6.35%
储能	制造费用	82,984.66	3.40%	1,238,222.56	6.94%	-3.5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报告期初相比，增加4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宿迁泰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注销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065,728,176.3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0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6.55%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查正发控股	448,488,563.79	26.55%
2	LG SOURCING, INC	292,186,597.83	17.29%
3	江苏省电力公司（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	150,585,790.51	8.91%
4	WMUS	114,395,085.83	6.77%
5	COSTCO WHOLESALE COMPANY	60,072,138.40	3.56%
合计	--	1,065,728,176.35	63.0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33,155,593.2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2.32%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9,838,282.59	6.68%
2	惠州市惠阳区秋长启程金属制品厂	27,701,843.28	4.64%
3	惠州市华特实业有限公司	27,555,117.29	4.62%
4	宁波思瑞齐能源有限公司	23,366,656.35	3.92%
5	安徽鑫明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14,693,693.69	2.46%
合计	--	133,155,593.20	22.32%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1,875,945.31	125,012,570.84	21.49%	
管理费用	177,426,213.29	143,499,228.12	23.64%	
财务费用	153,473,811.46	144,713,622.96	6.05%	
研发费用	54,427,782.30	36,617,814.30	48.6%	公司加大储能研发投入。

4、研发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向重视研发，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不断推出新型产品。由公司自主产权研发的自锁式电池过放过充保护电路及灯具、新型灯体结构和景观照明装置，报告期内技术取得突破，公司在智能低压灯、埋地灯、智能门铃方面开发出了新型产品，有望给公司带来新的收益；工程方面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减少了人力、物力，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在石墨烯散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和石墨烯散热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上均取得进展并已取得发明专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国内外专利162项，其中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72项，外观设计专利57项，国外专利12项，专利著作权2项；尚有31项国内外专利处于申请阶段。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21	238	14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7.71%	9.52%	8.59%
研发投入金额（元）	54,427,782.30	36,617,814.30	29,083,125.3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2%	1.07%	1.04%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	0.00%	0.00%	0.00%

润的比重			
------	--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690,876.12	3,433,427,482.47	-3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917,286.77	3,347,226,923.95	-43.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3,589.35	86,200,558.52	273.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511,741.13	64,190,220.68	826.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99,383.70	715,780,682.22	-35.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2,357.43	-651,590,461.54	122.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100,776.26	2,358,792,675.82	1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073,305.36	2,161,222,673.40	6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72,529.10	197,570,002.42	-59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01,899.79	-369,691,647.95	40.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2,196,690,876.12元，同比下降36.02%，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

(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1,874,917,286.77元，同步下降43.99%，主要原因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1,773,589.35元，同比增长273.28%，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4)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594,511,741.13元，同比增长826.17%，主要原因是处置高邮电站收到的现金净额。

(5)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458,199,383.70元，同比下降35.99%，主要原因是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6)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6,312,357.43元，同比增加122.84%，主要原因是处置高邮电站收到的现金。

(7)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3,638,073,305.36元，同比增长68.33%，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8)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71,972,529.10元，同比下降591.9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9)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23,201,899.79元，同比增加40.90%，主要原因是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1,773,589.35元，同比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89,691,761.93,差异较大原因是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较大。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6,233,556.20	1.46%		不可持续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资产减值	1,801,536,577.84	91.86%	存货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及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收入	2,528,697.67	0.13%		
营业外支出	38,133,663.78	1.94%		不可持续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5,564,630.35	4.74%	900,910,712.65	9.98%	-5.24%	银行存款减少
应收账款	1,723,034,630.18	25.08%	2,149,696,583.84	23.82%	1.26%	
存货	445,303,623.50	6.48%	1,043,659,873.48	11.57%	-5.09%	部分存货销售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0.42%	-0.42%	
固定资产	2,575,866,725.81	37.50%	2,591,637,213.04	28.72%	8.78%	在建工程转入
在建工程	693,298,946.51	10.09%	352,617,720.70	3.91%	6.18%	深圳厂房、如皋厂房、金昌西坡电站等建设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638,346,651.10	9.29%	1,297,524,543.15	14.38%	-5.09%	报告期内借款到期。
长期借款	695,470,000.00	10.12%	1,215,000,000.00	13.46%	-3.3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301,767.13	履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2,025,332,557.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329,489.07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57,120,184.37	金湖电站及金昌国源电站应收电费，借款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股权出质、受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华源新能源对金湖的投资，借款质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99,400,300.00	590,240,915.12	-32.3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的研究和产业化	增资	13,600,000.00	56.67%	自有资金	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深圳市杰创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刘威、	30年	石墨烯	0.00	-10,089,295.51	否		

						粟丽、浦洪、睿馨（珠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联创珈伟石墨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凤鸣天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创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新设	85,000,000.00	85.00%	自有资金	深圳珈伟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30 年	锂电池	0.00	-66,634,464.41	否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	收购	220,267,145.52	100.00%	自有资金	无	30	电力发电	0.00	-1,589,933.06	否		
合计	--	--	318,867,145.52	--	--	--	--	--	0.00	-78,313,692.9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2 年	公开发行 股票	35,263.22	0	37,382.14	0	35,263.22	100.00%	0	存放在募 集资金专 用账户	0
2016 年	非公开发 行股票	78,379.31	2,389.17	59,844.49	0	58,379.31	74.48%	18,534.82	存放在募 集资金专 用账户	0
合计	--	113,642.53	2,389.17	97,226.63	0	93,642.53	82.40%	18,534.8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4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1 元。截至 2012 年 5 月 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8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2,367,8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632,200.00 元。截止 2012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2]0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2、以前年度及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821,429.87 元，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公司对承诺的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22,656,329.87 元，其中：于 2012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20,756,266.12 元，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0,845,300.00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1,900,063.75 元。3、201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00.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3 日上市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应有余额为 5,776,624.04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2,632,200.0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73,821,429.87 元+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26,965,853.91 元），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5,776,624.04 元相符。

(2) 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906 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时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1,746,031 股募集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81.2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206,900.1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3,793,081.10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验字[2016]000671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8,444,861.61 元，包括以下两项内容：1、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 373,293,825.67 元，其中：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0 元；2017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373,293,825.67 元，包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33,624,981.40 元。2、2017 年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9,787,770.7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259,316.94 元；3、2018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支出 23,891,719.00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的募集资金账户的应有余额为 16,160,366.59 元（募集资金净额 783,793,081.10 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598,444,861.61 元+募集资金存款累计利息收入 10,812,147.10 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元），与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的实有余额 16,367,266.69 元相差 206,900.10 元。该差额系与 2016 年定向增发相关的验资、股份登记费等共计 206,900.10 元是从公司的其他非募集资金账户中支付的，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付。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前）	是	3,000	1,084.56		1,084.56	100.00%				否	是
1-2、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变更后）	是		1,915.44		1,529.67	79.86%				否	否
2-1、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10,000								不适用	是
2-2、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项目（福建,变更前）	是		1,606.8		1,606.8	100.00%				否	是
3-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武汉,变更前)	是	22,200								不适用	是
3-2、年产 2,400 万套	是		173.64		173.64	100.00%				否	是

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深圳,变更前)											
4-1、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内蒙,变更后)	是		16,942.15		17,051.03	100.64%	2015年08月31日	738.57	3,406.67	否	否
4-2、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新疆,变更后)	是		11,004.1		10,819.93	98.33%	2015年12月31日			是	否
5、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5,116.51		5,116.51	100.00%				不适用	否
6、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变更前)	是	25,879.31								不适用	是
7、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变更前)	是	32,500								不适用	是
8、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是		16,860		193.9	1.15%				否	是
9、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	是		26,000	1,668.81	23,362.01	89.85%	2018年12月31日			否	否
10、金湖 振合二期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是		16,164.09	720.36	16,162.64	99.99%	2017年06月30日	1,172.51	1,172.51	否	否
11、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否	20,000	20,000		20,125.93	100.6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3,579.31	116,867.29	2,389.17	97,226.62	--	--	1,911.08	4,579.18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13,579.31	116,867.29	2,389.17	97,226.62	--	--	1,911.08	4,579.18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未达预期计划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下半年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简称品上照明)后，与品上照明的研发在人员、设备、仪器方面做了部分整合，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放缓对 LED 照明研发的研发投入进度，且研发部门无法单独准确核算其直接收益。2、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项目：公司是“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实施主体。基于行业发展形势变化，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前期适度延缓了该项目的投资进度，及该地块部分剩余建筑物的拆迁工作进展缓慢推迟了该地块的正常启用；公司已通过外发生产及内部提高工艺流程等方式，基本解决了草坪灯业务的产能问题，目前公司草坪灯销量、产量均稳定发展，变更该项目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及年度经营目标。3、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控股子公司福建珈伟光伏照明有限公司是“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 LED 快速发展的行业背景下结合公司国内业务发展实施开展的，经过前期的业务拓展公司的国内路灯市场开拓未达预期，及公司 LED 通用照明国内市场开发战略因收购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而有所调整，公司拟优先使用品上照明在中山新建的产业园，故该项目适度放缓了投资进度。目前,以上 1-3 项目均已终止。4、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公司已完成了对正镶白旗项目相关投入且正镶白旗项目已并网发电，目前正在申报相关手续争取尽快进入国家光伏新能源发电电价补贴名录。鉴于项目目前尚未进入补贴目录，导致效益不达预期。5、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未达到进度的原因：因电站项目所需前期审批手续等原因，项目未能按计划进行施工。6、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定边，变更后）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定边珈伟 30MWp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原计划 2017 年全部完工，目前该电站项目已基本完工，并已达到并网状态。由于与该电站相关的国家电网外线输送线路工程延期，导致公司电站并入国家电网相应延期。该电站在 2018 年年末开始发电，因 2018 年光伏 531 新政影响，该电站尚未能获取发电业务许可证、与电力公司的购售电合同、并网电价批复文件等相关文件。7、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地面光伏发电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并网发电，因尚未纳入补贴目录，故尚未达到预期效益。</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1、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2 年以来，LED 逐渐由户外照明市场向室内照明市场渗透，并迅速进入快速发展期。另外，由于 LED 的设计空间巨大，除照明产品外，其他产品的市场潜力也很大。业内众多 LED 厂家也开始积极布局市场，开拓渠道，意欲抢夺发展先机。但是，LED 芯片的节能散热问题、眩光问题和光色问题仍是 LED 照明产品应用的重大阻碍。因此，公司拟通过改变原“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建设“LED 照明研发中心”，以 LED 智能照明家居环境与生活适宜性、基于 LED 照明的高效漫射扩散板光学技术与光学薄膜技术应用、基于石墨烯材质的 LED 光源散热器设计优化和基于不同场景照明应用要求的 LED 光源模块化技术为研究方向，突破公司在发展 LED 照明产品过程中的技术障碍，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保持公司在行业内技术领导者的地位。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4 日公告的《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2 年以来，全球 LED 应用产品需求快速增长，LED 照明替换传统照明的速度远高于市场预期，除原有 LED 户外路灯照明之外，LED 室内商业照明、家居照明的市场份额快速增长。为适应 LED 照明发展的新形势，及时抓住发展机遇，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管理层决定将原有募投项目的业务内容由单纯的 LED 路灯项目扩展至 LED 室内照明系列产品。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3、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变化情况说明 2011 年公司主要海外市场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导致主要客户采购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市场去库存周期延长，进而影响到公司的销售情况和经营业绩。考虑到业务结构、业务模式、产业链地位等因素，以及对行业发展动态的跟踪研究与判断，</p>

		<p>公司决定适时调整整体及部分业务的发展战略。“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系公司基于 2010 年以前草坪灯行业的高速成长所作出之谨慎合理预期，在目前行业发展形势下，公司决定适当缩减规模，将其变更为“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关于变更后项目可行性说明请参见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告的《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4、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原因说明光伏发电项目节能环保，无公害，无污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能源政策，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并且具有可观的经济效益，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鼓励的产业。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发展放缓的大背景下及时调整发展战略，结合其传统业务形态审慎地选择光伏电站 EPC 和投资运营业务作为其新的战略发展突破口。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是公司产业延伸及实施发展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加快公司产业的布局及业务多元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提升和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也将对公司其它业务发挥重要作用。加之公司完成对江苏华源新能源的收购后，江苏华源新能源的 EPC 业务资质、专业能力、经营经验，配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光伏行业技术与经验，公司将快速进入光伏电站业务领域，有利于加快实现“光伏、照明、光伏+照明”业务齐头并进与协同发展战略。为了整合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及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全部资金 279,462,544.44 元用于增资公司光伏电站投资平台——全资子公司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再由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投入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5、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与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项目变更原因：因原募投项目所在地光伏行业政策和投资环境出现了对公司投资不利的新变化，如原项目所在地从 2016 年 12 月开始实行的光伏发电项目竞争性配置有关工作方案的政策可能导致兴建的两家电站上网中标电价下降，另外项目因征地手续未办好等原因将导致光伏电站建设进度不可控。变更后的三个光伏电站项目均已取得各地发改委的备案批标，项目的总体风险和不确定性相比原两个募集资金电站投资项目下降。6、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电站项目取得项目前期审批手续有所延迟，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并网发电，按照相关规定，不能实现预期的上网电价，公司正在审慎评估项目的可行性，决定暂缓投入募集资金。本公司对该电站除了投入少量前期费用 193.90 万元外，无其他投入。</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p>以前年度发生</p> <p>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两个项目的实施地点分别是锡盟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东北方向约 17km 和新疆克州阿克陶县江西工业园区。2、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山东菏泽，变更后三个项目实地地点分别是：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实施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兴城；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定边县；金湖振合二期 30MW 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地点：江苏省淮安市金湖县。</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适用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以前年度发生
		1、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和光伏电源半导体照明系统产业化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增资上海珈伟，由上海珈伟实施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电站项目和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电站并网 EPC 项目。2、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和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两个项目尚未投入募集资金），将上述两个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投入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定边珈伟及兴城珈伟和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新能源”）。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1、经公司 2012 年 7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84.53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大华核字[2012]415 号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2、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共计 33,624,981.4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2648 号)。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直接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的自筹资金 33,624,981.4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使用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募集专户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5 月 15 日补充流动资金 1.50 亿元，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还清。2、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募集专户及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项目募集专户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 10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 1.60 亿元，2018 年 11 月 1 日补充流动资金 0.20 亿元。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原定于“年产 4,0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另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有效降低财务成本，最大限度利用好现有资金，支持业务开拓与发展，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使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将缩减建设规模后剩余募集资金 5,116.51 万元(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200 万元-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 17,083.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每年为公司减少利息支出（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6% 计算）约 307 万元。公司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116.51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2014 年变更)	光伏照明研发中心项目(深圳龙岗)	1,915.44		1,529.67	79.86%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上海珈伟-正镶白旗 20MWp 光伏项目(2015 年变更)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6,942.15		17,051.03	100.64%	2015 年 08 月 31 日	738.57	否	否
上海珈伟-阿克陶县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 EPC 项目(2015 年变更)	年产 2,400 万套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项目, LED 绿色照明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1,004.1		10,819.93	98.3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兴城,变更后)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16,860		193.9	1.15%			否	是
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定边,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	26,000	1,668.81	23,362.01	89.8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变更后)	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金湖 30MW 光伏发电项目(金湖,变更后)	抚州珈伟 30 兆瓦地面光伏电站项目(江西抚州),成武太普 40 兆瓦农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山东菏泽成武)	16,164.09	720.36	16,162.64	99.99%	2017 年 06 月 30 日	1,172.51	否	否
合计	--	88,885.78	2,389.17	69,119.18	--	--	1,911.08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参见前述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LED 照明研发中心项目(2014 年变更)因深圳龙岗新厂房建设进度延缓,该项目的进度也受到影响。预计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葫芦岛兴城 20MWp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因电站手续不齐全,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定边珈伟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因线路工程延期导致完工晚于计划进度,已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并网发电。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8 年 12 月 18 日	102,956.68	3,384.55	可为公司带来正向的现金流和投资收益，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有利于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	1.43%	市场价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018 年 11 月 02 日	2018-145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光伏发电及 EPC 业务	425,640,915.12	3,726,979,817.47	1,075,829,244.54	751,256,932.31	-380,230,117.29	-438,358,699.5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018 年度净利润： -66,634,464.41 元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收购	2018 年度净利润： -1,589,933.06 元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注销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份，公司2018年的亏损66,634,464.41元，主要是其控股子公司珈伟隆能亏损。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同时新产品还没有量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华源收购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当期的亏损主要是由于在建工程的减值造成公司当期的亏损。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光伏行业

在光伏行业发展上，根据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太阳能利用“十三五”发展规划》，2020 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预计将达到 150GW，年均新增装机目标将超过 20GW。此外，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预计，到 2030 年我国光伏装机目标在 400GW。截至2018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达到1.74亿千瓦，较上年新增4426万千瓦，同比增长34%；全国光伏发电量17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平均利用小时数1115小时，同比增加37小时。展望未来几年，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驱动及技术创新的多重驱动下，中国光伏行业发展将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2019年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始在全国范围推广无补贴光伏项目，新开发商进入光伏装机市场的门槛被大幅提高，存量的优质电站资产或将持续升值。

LED照明行业

智慧照明是结合照明产品、传感器、通讯装置并通过无线或有线控制系统软硬件组成的“自适应”的系统解决方案。随着环保节能以及绿色照明等概念的逐渐深入和渗透，兼具高效低耗、安全可靠、方便管理、使用寿命长等诸多优势的 LED 照明技术已经在近些年被广泛的应用于照明行业的方方面面。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正式印发《半导体照明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不仅对我国半导体照明的发展态势进行了概括，还提出到2020年，我国半导体照明关键技术不断突破，产品质量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为从半导体照明产业大国发展为强国奠定坚实基础。规划提出，2020年，半导体照明产业整体产值达10000亿元，LED功能性照明产值达5400亿元，LED照明产品销售额占整个照明电器行业销售总额的比例达70%，为产业下一步发展重点、发展方式等明确了方向。

动力电池领域

在石油资源与环境保护的双重约束下，发展新能源汽车正成为世界各国应对能源及环境压力，在新一轮全球竞争中占据制高点的战略性选择。随着政策的推动及技术的不断革新，近几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了蓬勃的发展，并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国和消费国。2018年中国电动车品牌销量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在全球电动车总销量中占据49%的份额，同比上升4%，连续4年位居世界第一。从宏观统筹、技术创新等方面全面推动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由大到强的发展。动力电池随之也将会迎来稳步增长的态势。

石墨烯领域

石墨烯是21世纪最具颠覆性的新材料，借助“石墨烯”战略平台，可以为一大批传统材料的性能提升与应用拓展提供有力支撑，同时衍生出一系列性能优异的新一代功能元器件，在诸多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的应用都将引起相关行业革命性的变革，

成为引领新一代工业技术革命的战略新兴产业。总体上，前期世界各国的支持政策主要集中在石墨烯基础研究；目前，大多集中在石墨烯产业链中游，以石墨烯功能器件研发为主。预计未来5到10年，各国对石墨烯行业的支持仍将集中在石墨烯中游产业链，以进一步加快石墨烯产业化。目前，石墨烯处于产业化初期，主要应用在锂电池导电添加剂、涂料、导热膜等低端产品。未来将重点突破以大规模、低成本、高质量、多尺度为特征的石墨烯制备技术，大力发展石墨烯高精尖应用技术以及下游产品开发，不断拓展石墨烯相关产品应用领域。

（二）公司2019年的经营计划

1、有效利用资本市场，强化现金流管理。公司将择机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和资源优势，优化资本结构，提高自身资本运作能力，建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重点关注与自身主业相关的产业或产业链上下游，通过投资、并购、合作等方式整合优质资源，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提供更多的回报；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将做好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保障资金及时回笼，加快资金周转，充分发挥资金效率；与金融机构建立良好的关系，保障公司资金需求，以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加大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力度。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引入更多技术人才等方式，多途径地提升研发技术创新能力，力争在自主创新、自主品牌、行业领先、知识产权运营上有新的突破。同时，寻求产学研结合的方式，通过与相关高校、科研机构建立友好合作关系，利用他们强大的研发能力获取高新技术，高新产品的运用、生产。

3、积极开拓市场，推动各业务板块增长。2019年，公司将抓住新能源汽车高速发展和石墨烯材料应用的投资机会，加快公司锂电池业务板块产能的提升。积极开拓国内和国外市场，同时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与客户建立良性互动，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及产品渗透率。在竞争中获得客户认可、取得销售实绩，从而推动各业务板块的增长。

4、规范公司治理，加强投资者关系维护。为满足持续快速发展需要，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最大限度地降低经营风险。以强化集团化管理为中心，加强内控部门的建设，保证公司组织结构的合理性和有效性，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需要。

（三）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锂电池业务市场竞争加剧及补贴变化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补贴门槛和补贴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新能源汽车产业相关政策的变化对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刻影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动力电池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不仅现有动力电池企业纷纷增加投入，扩充产能，同时还吸引国外的电池厂商进入国内市场。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公司动力电池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和规模优势，但随着市场竞争压力的不断增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提高，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2、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近年进行了几次收购，在扩大整个公司资产规模，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金额的商誉，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被并购的公司市场拓展、内部管理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已充分意识到潜在的商誉减值风险，并从收购源头开始控制风险。在后续选择并购对象时，将充分考虑产业链、核心技术、未来业务及文化融合的可行性，同时在并购方案中通过业绩承诺、约定核心团队以及让并购重组前的原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等方式，调动原股东的积极性；收购完成后，成立专门的领导班子加强业务与技术的融合，并将并购对象的中层管理人员与骨干员工纳入公司今后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将个人、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绑定，以最大限度地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光伏发电政策变动的风险

近几年，国家加大了对光伏发电行业的扶持力度，光伏电站规模快速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太阳能电站市场，每年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名列全球第一。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公司加快在光伏电站市场的拓展。尽管全球节能减排的趋势不变，但如果未来国家对光伏太阳能的政府补贴、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行业的发展和公司的盈利水平。

4、LED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以及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近年来，LED照明行业市场整体规模稳步增长，同时行业竞争亦日趋激烈。公司LED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一直以突出的产品性价比优势和周到的服务赢得客户的认可和亲睐，但生产成本上升与产品价格因为竞争而下降的双重压力使企业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巩固北美销售渠道的优势，扩展欧洲市场渠道和国内市场，以期通过发挥规模

优势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加强产品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附加值，避免低水平竞争。

5、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的LED产品多销往北美地区，销售收入以美元计量，汇率的波动会对企业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将通过远期外汇交易，外汇风险担保，缩短回款期限，调节美元销售结算的比例等多种方式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当前总股本850,339,4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9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工作已于报告期内完成，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7月9日。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表独立意见，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39,735,401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0.00
可分配利润（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 年度：经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76,797,09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由于公司在 2017 年 5 月 19 日完成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473,049,698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473,049,69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792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063374 股。共分配利润 47,679,672.47 元，转增股本 381,437,66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54,487,361 股。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7 年度：经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54,329,3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850,339,492 股，根据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后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前总股本 850,339,4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938 元人民币现金。公司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权益分派工作。

2018 年度：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 报表中归属于 上市公司普通 股股东的净利 润	现金分红金额 占合并报表中 归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 率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 份) 现金分红 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 金分红金额占 合并报表中归 属于上市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 式) 占合并报 表中归属于上 市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的比率
2018 年	0.00	-1,989,691,761.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7 年	17,086,587.92	314,820,335.16	5.43%	0.00	0.00%	17,086,587.92	5.43%
2016 年	47,679,672.47	314,046,824.76	15.18%	0.00	0.00%	47,679,672.47	15.18%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振发能源	业绩承诺	振发能源向华源新能源承诺以下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如下：1、霍城振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885.36 万元、1006.01 万元、1208.77 万元；2、五家渠振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774.49 万元、985.25 万元、1135.56 万元；3、岳普湖振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0.31 万元、233.89 万元、391.05 万元；4、金昌振新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939.85 万元、4072.66 万元、4858.83 万元。各方确认，如某标的的股权未能在 2018 年度完成交割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该标的的股权的盈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指标。	2018 年 08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为标的公司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年	因尚未完成交割，尚未开始履行。
	振发新能	业绩承诺	振发新能向华源新能源承诺以下标的公司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如下：1、库伦旗振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1086.38 万元、1235.09 万元、1441.31 万元；2、中宁振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343.25 万元、542.46 万元、811.70 万元；3、和静振和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532.81 万元、830.51 万元、1117.67 万元。各方确认，如某标的的股权未能在 2018 年度完成交割的，各方另行协商确定该标的的股权的盈利承诺期和承诺净利润指标。	2018 年 08 月 13 日	承诺期限为标的公司完成交割之日起三年	因尚未完成交割，尚未开始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第 12 个月）不得转让，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于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1、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	2016 年 06 月 24 日	36 个月	承诺正常履行中

			<p>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至第 24 个月（含第 24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2、自上市公司向储阳光伏发行股份完成并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第 13 个月后至第 36 个月（含第 36 个月）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3、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并登记至储阳光伏名下之日起第 36 个月后（不含第 36 个月），并在珈伟股份依法公布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和珈伟股份 2018 年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后，储阳光伏可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含储阳光伏于上述期限内因珈伟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p>			
	<p>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p>	<p>业绩承诺</p>	<p>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7,895.41 万元、7,018.38 万元和 8,139.48 万元，且国源电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将不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p> <p>（二）业绩补偿安排：在承诺年度内，若国源电力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储阳光伏应按照以下方式对珈伟股份进行股份补偿：1、利润补偿期间，储阳光伏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div \text{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text{储阳光伏认购股份总数} - \text{已补偿股份数}$ 补偿股份数量不超过认购股份的总量，在逐年补</p>	<p>2016 年 01 月 01 日</p>	<p>2016 年 -2018 年</p>	

		<p>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2、对珈伟股份的前述补偿，不应超过珈伟股份实际支付给储阳光伏的股权收购对价。若储阳光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时，储阳光伏亦不再补偿不足部分。3、若珈伟股份在承诺年度内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其按照上述约定实施股份补偿的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 \text{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 + \text{转增或送股比例})$ 4、若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应做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珈伟股份指定账户内。返还金额的计算公式为：$\text{返还金额} = \text{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 \times \text{每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5、在发生上述股份补偿情形时，由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格回购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股东的应补偿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因发生送股、转增等而新增的股份或利益），并按照届时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该等回购股份予以注销。若珈伟股份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储阳光伏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珈伟股份其他股东（不包括储阳光伏及其一致行动人、关联方）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其他股东。</p>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交易对方储阳光伏承诺：1、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次交易目标公司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珈伟股份及其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企业并未拥有从事与珈伟股份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p>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p>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从事相竞争业务的企业；3、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本企业将放弃该等商业机会；4、在本企业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承诺将不向与珈伟股份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依法向珈伟股份承担法律责任。</p>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储阳光伏承诺：1、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珈伟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情况下，不要求珈伟股份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珈伟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珈伟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企业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珈伟股份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5、本承诺于本企业作为珈伟股份持股 5% 以上</p>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的股东期间有效，并于本企业不再持有珈伟股份 5% 以上股份之日自动失效。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	储阳光伏和谷欣资产承诺：在本次交易中，承诺人均没有谋求珈伟股份控股股权的意图。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措施或安排，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争取珈伟股份的控制权。	2016 年 06 月 24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李雳;丁蓓	实际控制人 36 个月内不放弃控制权的承诺	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同时，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放弃上市公司控股权。承诺人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情形，承诺人将按期归还该等股权质押所得款项，避免因债权人实现质权而导致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合计低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0%，以保持承诺人对上市公司控股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锁定的承诺	股份锁定的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

			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珈伟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之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珈伟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华源新能源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16.88 万元、25,890.64 万元、33,457.09 万元。若本次交易在 2015 年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振发能源和灏轩投资将增加 2017 年业绩承诺，即华源新能源在 2017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华源新能源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6,614.42 万元。如果华源新能源在利润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则振发能源、灏轩投资将按照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和《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2017 年	承诺已履行完毕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公司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关联方定义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方的定义相同，下同）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公司及本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公司关联方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本承诺函签署之前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已在前述地区介入并办理了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的光伏电站除外）。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查正发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振发能源实际控制人查正发先生承诺：1、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建设工程总承包（以下简称“光伏电站 EPC”）业务，本人承诺：（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逐步结束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其他光伏电站 EPC 业务；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一年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直接或间接从事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之光伏电站之外的光伏电站 EPC 业务（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对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所控制的光伏电站项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对珈伟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华源新能源)承接该等项目的 EPC 业务提供支持。 2、针对华源新能源从事的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再于江苏、安徽、福建、浙江、上海、天津、山东地区投资新增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式电站除外，在签署本承诺函之前 3、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珈伟股份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2014 年 12 月 10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2014 年 12 月		承诺正常	

	<p>限公司(更名前为”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丁孔贤;查正发</p>	<p>承诺</p>	<p>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珈伟股份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督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珈伟股份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珈伟股份股东地位,损害珈伟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10 日</p>		<p>履行中</p>
	<p>丁孔贤;丁蓓;李雳</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承诺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控制珈伟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p>	<p>2014 年 12 月 10 日</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p>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p>	<p>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 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p>	<p>2014 年 12 月 10 日</p>		<p>承诺正常履行中</p>

			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查正发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本人将充分尊重珈伟股份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珈伟股份的公司章程，保证珈伟股份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保证珈伟股份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珈伟股份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职责。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控制的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珈伟股份的股份或者珈伟股份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违反本承诺给珈伟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珈伟股份进行足额赔偿。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事宜的承诺	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于金湖县塔集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共计 200.0692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华源新能源的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高邮市临泽镇投资运营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项目用地面积共计 168.444 公顷，均系集体土地。（上述两个公司所投资运营的 100MW 鱼塘水面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统称为“光伏电站项目”）。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部分土地将在其征用为国有建设用地后以出让方式取得，该等土地目前尚在办理土地征用手续及土地出让手续。在该等土地上已建设相关房屋建筑物，该等房屋建筑物暂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用地中的其余土地系通过设定地役权的方式取得在其上铺设光伏组件的权利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尽力推动上述土地办理征用及出让手续，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以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证；如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未能取得该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上建筑	2014年12月10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物的房屋产权证，从而影响前述光伏电站项目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将寻找替代用地，确保光伏电站项目按照原定经营计划持续正常运营，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成本以及补偿光伏电站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如因前述光伏电站项目任何用地或房屋建筑物问题导致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或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以现金进行足额补偿。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放弃本公司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会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所能够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现有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2015 年 09 月 10 日	36 个月	承诺已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丁孔贤;李雳;丁蓓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012 年 05 月 11 日	36 个月	IPO 股份锁定已履行完毕，目前履行高管锁定部分。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李雳;丁蓓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我们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形式从事或者参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不通过投资于其他公司从事或参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2、我们不参与或从事与和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包括但不限于：（1）自行或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2）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以其他方式介入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发行人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4、对于发行人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我们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于发行人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的承诺	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违反国家或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赔偿款项或公司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丁孔贤;丁蓓;李雳	承担补缴税款责任的承诺	公司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1988】232 号《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232 号文”）、深府（1993）1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下称“1 号文”）的规定自 2003 年至 2007 年先后作为深圳市宝安、龙岗辖区内企业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并在 2008 年根据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统一政策享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施行后的过渡期间优惠政策。由于 232 号文、1 号文属深圳经济特区政府规章，上述文件及深圳市国家税务总局的政策并无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作为依据。因此，公司存在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主管部门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和费用的风险。为避免对公司首次申请公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新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我们承诺：如今后公司因前述税收优惠被税务机关撤销而产生额外税项户外费用时，我们将及时、无条件、全额返还公司补缴的税款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丁孔贤;丁蓓;李雳	关于租赁房屋中途搬迁的承诺	公司目前租赁了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 1-7 号、深圳市龙岗坪地街道高桥社区富高东路 4 号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如因该等出租房屋未来被列入政府的拆迁范围、贵公司与出租方产生纠纷等因素导致贵公司在租赁合同到期前被迫更换生产经营场地，我们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搬迁和生产经营中断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5 月 1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的名称为“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珈伟股份”）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07 月 21 日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承诺也相应履行完毕。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国源电力100%股权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8,139.48	4,465.53	在甘肃地区“限电”改善情况下,国源电力整体发电量不达标,另外交易电量竞争性加强,综合导致国源电力未实现2018年度盈利预测。	2015年11月18日	2015年1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对公司或相关资产年度经营业绩作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2015年11月17日珈伟股份与储阳光伏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无论本次交易是在2015年内或是在2016年内实施完毕,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业绩承诺年度)为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储阳光伏承诺,国源电力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7,895.41万元、7,018.38万元和8,139.48万元。利润补偿期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数23,053.27万元。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17]001545号),国源电力2016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6,377.14万元,未实现2016年度业绩承诺,2016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80.77%。公司按照相关承诺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储阳光伏未完成业绩应补偿的股份3,747,395股进行了回购注销。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大华审字[2018]002602号),国源电力2017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39.93万元,未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2016年度至2017年度累积实际净利润为11,017.07万元,也未实现2016年度至2017年累积承诺净利润,2017年度业绩承诺完成率为66.11%。公司已按照相关承诺并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对储阳光伏未完成业绩应补偿的股份10,604,091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因公司在2017年度实施了现金分红,因此储阳光伏对现金分红的部分也做了相应返还,返还的现金分红金额为591,699.32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购入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显示,国源电力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2018年度净利润为4,701.40万元,小于承诺数8,139.48万元,未完成2018年度业绩承诺;相关的股份注销补偿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待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将全权负责股份回购注销业务。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1、华源新能源虽然已完成2015年度至2017年度的业绩承诺,但是因2018年度国家金融“去杠杆”以及“5.31”光伏新政等因素对光伏行业造成的巨大影响。华源新能源主要EPC客户资金紧张,电站投资规模萎缩,导致公司EPC业务收入锐减,业绩下滑,未来业务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减值测试,公司对其计提商誉减值115,494.97万元。

2、国源电力未完成2016年度至2018年度业绩承诺。主要原因系甘肃地区存在“限电”情况,在盈利预测期内,甘肃地区“限电”改善情况未达预期的情况下,国源电力整体发电量也不达预期,另外交易电量竞争性加强,交易电价有所下降,综合导致国源电力在盈利预测期内未能实现盈利预测。经减值测试,2016年到2018年公司对其计提商誉减值总计9,015.71万元。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会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3 号审计报告，带有解释性说明事项段具体内容如下：“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珈伟新能 2018 年度发生净亏损 1,994,674,653.80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珈伟新能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 151,262,863.22 元，短期借款 638,346,651.10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787,683.42 元，应交税费 258,637,979.98 元，珈伟新能已采取包括处置电站资产等措施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珈伟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董事会作出如下说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要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受国家去杠杆以及光伏新政影响，EPC 业务锐减，计提大量资产减值，报告期出现大额亏损；且公司短期负债金额较大，存在一定的现金流偿债压力；导致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迹象。

2019 年以来，公司通过逐步回收上年末已出售电站资产的款项，同时大力推进出售其他电站资产股权工作，以缓解公司现金流紧张局面。截止 3 月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进一步减少，公司大力争取合作银行的支持，已落实部分银行续贷，银行抽贷现象得到有效缓解。公司进一步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盘活现有的电站和工业园等资产，减少短期负债，增加中长期负债占比，减少短期偿债压力。同时公司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促进产品升级及市场化运用，初见成效。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采取措施，持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控制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实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减少经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监事会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3 号），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该审计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积极履行监事会职责，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独立董事说明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地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改善融资渠道，降低资金风险，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国家政策调整了公司的会计政策：

（一）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原因：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要求自2017年5月2日起实施。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规定，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其他收益”行项目、“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该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项目产生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二）2018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同时废止。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

-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

-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3）“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主要调整为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报告期初相比，增加4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变更原因
1	宿迁泰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注销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2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延柏 黄翠冬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考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及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并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 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美国人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状告包括公 司在内的经 销商和供货 商涉嫌专利 侵权的案件 (13-cv-0195 2-MLC-DEA 号及 13-cv-01953- MLC-DEA 号 案件、 5:16-cv-03886 -BLF 号案件)	0	否	1、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 案件：原告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应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 的要求分别提出了第 3:14-cv-4481-MLC-DEA、 3:14-cv-4879-MLC-DEA、 3:13-cv-1952-MLC-DEA 号 针对赔偿要求的诉讼,且该 等赔偿的审判依赖于对编 号为 7196477、7429827、 8362700、8080370 的四项 专利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审 查局的审查结果,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经美国 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第 IPR2014-00936 号文宣告 7196477 号专利无效、第 IPR2014-00938 号文宣告 7429827 号专利部分无效、 第 IPR2014-00937 号文宣 告 8080370 号专利无效、第 IPR2014-00935 号文宣告 8080370 号专利部分无效 (原告已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上诉,目前在重新审查过 程中); 第 13-cv-01952-MLC-DEA 号 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的审结,待前述专利 审查结果。 2、	无	无	2013 年 06 月 15 日	2013-026

			<p>5:16-cv-03886-BLF 号案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确认案件暂停审理,原告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声称其持有的编号为 8201968、8672518、8967844 号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在 5:16-cv-03886-BLF 号案件起诉前已因其他诉讼提交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审查,待该等专利审查结果确认后, 5:16-cv-03886-BLF 号案件方能审结。 3、影响:(1) 13-cv-01952-MLC-DEA 号及 13-cv-01953-MLC-DEA 号案件的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2) 5:16-cv-03886-BLF 号案件中原告所指专利侵权的产品系节能 LED 灯,并以相同理由起诉了同行业的多家其他中国生产或销售企业,原告所指专利侵权的产品非发行人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节能 LED 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p>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出具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16年7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出具核查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16年8月9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实施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中止、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授予登记期间，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13.50元。

5、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张雄伟1人因主动辞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刘俊显等32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授予上述累计33人的激励对象资格。故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239人调整为206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确定的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37.68万股调整为488.96万股，其中首次授予448.96万股，预留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对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16年9月9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8月26日，授予价格为13.50元/股，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206人，授予数量为4,489,6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1日，公司总股本由472,307,493股增加至476,797,093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17年7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第一期授予数量由448.96万股调整为810.9732万股；回购价格由13.50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同意对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徐刚、曾鸿飞、李爱娇、石泽平、罗文刚、郭清华、徐洲、张胜文共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8、2017年9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因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98人持有的限制性股票3,961,863股办理解锁手续，该部分股份已于2017年9月15日上市流通；而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富春、骆祥辉、李树彬、朱中风和岳建强因2016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D,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5人在第一个解锁期对应30%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909股进行了统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及回购注销股份数量分别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4日和2017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由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经公司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同意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共计72.2534万股（由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预留部分的股份数量由40万股变更为72.2534万股）。公司取消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0、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未达到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3,989,90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限制性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已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854,329,396元变为850,339,492元,总股本由854,329,396股变为850,339,492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0，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8.5 元/瓦	12,203.68	19.14%	18,080	否	按合同结算	8.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 元/瓦	491.47	0.77%	5,417.71	否	按合同结算	1.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振武)		商品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7.5 元/瓦	1,517.16	2.38%	5,231.56	否	按合同结算	7.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榆林)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7.5 元/瓦	245.55	0.39%	9,115.15	否	按合同结算	7.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7 元/瓦	463.09	0.73%	2,580.37	否	按合同结算	7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6.5 元/瓦	1,689.78	2.65%	13,000	否	按合同结算	6.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海原县振兴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6.5 元/瓦	15,597.2	24.46%	32,500	否	按合同结算	6.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6.5 元/瓦	18,773.39	29.44%	45,000	否	按合同结算	6.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7.5 元/瓦	154.43	0.24%	0	否	按合同结算	7.5 元/瓦		未达到审议标准
康保县中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EPC 工程收入	按市场价格执行	6.5 元/瓦	0	0.00%	9,750	否	按合同结算	6.5 元/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0 万/年	150	0.24%	150	否	按合同结算	150 万/年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0 万/年	150	0.24%	150	否	按合同结算	150 万/年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按市场价格执行	300 万/年	300	0.47%	300	否	按合同结算	300 万/年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0 万/年	150	0.24%	150	否	按合同结算	150 万/年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0 万/年	150	0.24%	150	否	按合同结算	150 万/年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0 万/年	150	0.24%	150	否	按合同结算	150 万/年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电站运维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0 万/年	150	0.24%	150	否	按合同结算	150 万/年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4
北京电小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商品	电池产品	按市场价格执行	1300 元/度	0	0.00%	8,000	否	银行存款结算、承兑	1300 元/度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3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商品	电池组产品	按市场价格执行	1508 元/套	22.77	17.31%	0	否	银行存款结算、承兑	1508 元/套		未达到审议标准
武汉新坦福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商品	电池组产品	按市场价格执行	单价 2035.7 元	56.78	43.16%	0	否	银行存款结算	单价 2035.7 元		未达到审议标准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电芯原材料	按市场价格执行	平均采购 12.65 元	1,129.68	95.78%	12,000	否	银行存款结算	平均采购 12.65 元	2018 年 02 月 14 日	2018-013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电芯原材料	按市场价格执行	单价 13 元	0.52	0.00%	0	否	银行存款结算	单价 13 元		未达到审议标准

公司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材料	电池检测设备	按市场价格执行	3.2 万	3.2	2.30%	0	否	银行存款结算	3.2 万		未达到审议标准
合计					--	--	53,548.7	--	161,874.79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现金收购	金昌西坡电站	资产评估价	21,826.57	22,026.71	22,026.71	现金	0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不适用。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业绩承诺期 2019 年--2021 年。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 (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 元)
振发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关联	资产收购	4,379.46		1,346.48			3,032.98
虞城华源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关联	股权投资	500	42.07				542.07
金昌振发电力 设备有限公司	关联	购买资产	0	35.35				35.35
甘肃振发新能 源电力有限公 司	关联	借款	0	11.72				11.72
江苏振发新能 源科技发展有 限公司	关联	借款	0	10				10
高邮振兴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		0	5,594				5,594
龙能科技如皋 市有限公司				1,466.2				1,466.2
黄小清				16,065.12				16,065.12
腾名有限公司				2,333.49				2,333.49
程世昌				2,000				2,000
丁孔奇				1,000				1,000
阿拉山口市灏 轩股权投资有 限公司				200				2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没有影响。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未来应付租金 (万元)
江苏省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办公室租赁	2017.10.1	2022.9.30	309.75
中山市永南汽车广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仓库	2017.3.17	2019.3.30	11.82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7.7.1	2019.6.30	349.25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9.7.1	2020.6.30	965.57
深圳市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办公楼租赁	2016.5.1	2021.4.30	844.35
惠州市金恒瑞实业有限公司秋长分公司	厂房租赁	2017.8.1	2019.7.31	20.16
惠州市金恒瑞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2018.5.1	2020.4.30	56.00
深圳市科聚通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和宿舍	2017.12.17	2019.12.16	100.34
互盛(中国)有限公司	打印机	2016.6.1	2019.9.9	0.97
惠州市君诚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及宿舍	2018.2.1	2021.1.31	226.71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额			完毕	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6日	2,452	2014年12月15日	1,316.7	连带责任保证	42个月	是	否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14日	10,000	2016年03月30日	5,082.04	连带责任保证	60个月	否	否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7月21日	27,000	2017年07月26日	15,600	抵押	8年	否	否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8日	3,000	2017年02月27日	1,986.83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6日	16,800	2017年06月09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8年	否	否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2017年07月18日	21,250	2017年10月16日	6,123.83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否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26日	20,000	2017年09月22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是	否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7日	8,000	2018年03月13日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年	否	否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01月17日	5,000	2018年01月29日	3,500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否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5日	7,472.45	2018年09月26日	6,331.25	连带责任保证	主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三年	否	否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05日	19,031.46	2018年09月26日	16,146.18	连带责任保证	至2020年末	否	否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2018年09月14日	51,000	2018年09月26日	49,5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10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90,503.91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34,586.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91,005.91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3,270.1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 09 月 14 日	1,300	2018 年 09 月 26 日	1,300	质押	担保期限自该笔债务履行完毕为止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1,3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1,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1,3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1,3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91,803.91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135,886.8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92,305.91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4,570.13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1.7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55,970.1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55,970.13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责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投资者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诚信度。公司一直坚持以人为本的人才理念，实施企业人才战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员工的个人权益，通过优化员工工作环境、定期发放节日补助等方式切实关注员工健康、安全和满意度；

公司始终将依法经营作为公司运行的基本原则，注重企业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同步共赢。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始终依法经营，积极纳税，发展就业岗位，支持地方经济的发展。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不适用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认真执行有关环保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317）自2018年2月5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26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暨停牌进展公告》，2018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8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说明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18年7月3日复牌。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144万元收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五家

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计7家电站项目公司100%的股权，7家电站合计总容量315兆瓦。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7家标的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支付现金方式以85,030.76万元收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计7家电站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3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以及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1）。该议案已于2018年8月29日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述7家电站10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过户事宜。

2、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与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签署了《关于高邮振兴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华源新能源拟向东方日升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华源新能源与东方日升（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签署《关于高邮振兴100MWp渔光互补光伏并网发电站项目收购协议》，华源新能源向东方日升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总价为102,956.68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5）。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过户事宜。

3、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议案》，由于自公司启动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以来，国内债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融资成本上升，经充分沟通，公司决定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发债的申报材料并终止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7）。

4、公司于2018年9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并于2018年9月26日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业务的发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原企业名称已不能充分反映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故公司拟将名称变更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的公司名称请以工商登记为准），证券简称变更为“珈伟新能”。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名称的变更备案通知书，公司全称正式由“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简称于2018年11月1日由“珈伟股份”正式变更为“珈伟新能”，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300317”。公司英文名称由“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Ltd”变更为“Jiawei Renewable Energy Co., Ltd.”，英文简称由“JIA WEI”变更为“Jiawei Energy”。

5、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孔贤先生控制的上海灏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4日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同时对公司类型、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股权也做了相应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

2018年7月9日，灏轩投资因股权发生变化进行了工商变更。原因如下：灏轩投资与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由无锡产业集团向灏轩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灏轩的注册资本由1,001万元增加至1,925万元，灏轩投资的股权结构也发生相应变化。增资后，丁孔贤先生持有灏轩投资51.95%股权，丁孔奇持有灏轩投资0.05%股权，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持有灏轩投资48%的股权。本次变更后，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额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巨潮咨询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工商信息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2月9日，公司设立了控股子公司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珈伟占比85%，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锂离子电池隔膜、锂离子电池及其他种类电池、锂离子电池生产设备、储能型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件及系统的研究、开发和销售。

2、2018年3月7日，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锂离子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销售、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及配件、LED照明产品、高效LED光源、太阳能消费类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进出口；智能灯光控制、智能照明、智能家居产品生产经营、批发、进出口（不含限制项目）。

3、2018年12月4日，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电子产品、通信器材、计算机软硬件、电脑及配件、网络器材、导航仪器、行车记录仪、通讯设备、服饰、钢材、五金制品、家用电器、太阳能光伏照明产品、日用百货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及技术的开发；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4、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以85,030.76万元收购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振发新能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霍城县图颢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岳普湖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宁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共计7家电站项目公司100%的股权，具体详见“十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5、全资子公司华源新能源向东方日升转让其持有的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具体详见“十六、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6、2019年1月21日，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更名为“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447,013	62.09%	0	0	0	-346,963,312	-346,963,312	183,483,701	21.8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52,429,698	52.96%	0	0	0	-354,228,209	-354,228,209	98,201,489	11.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85,699,803	45.15%	0	0	0	-342,995,987	-342,995,987	42,703,816	5.09%
境内自然人持股	66,729,895	7.81%	0	0	0	-11,232,222	-11,232,222	55,497,673	6.61%
4、外资持股	78,017,315	9.13%	0	0	0	7,264,897	7,264,897	85,282,212	10.16%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8,017,315	9.13%	0	0	0	0	0	78,017,315	9.29%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7,264,897	7,264,897	7,264,897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23,882,383	37.91%	0	0	0	332,369,317	332,369,317	656,251,700	78.15%
1、人民币普通股	323,882,383	37.91%	0	0	0	332,369,317	332,369,317	656,251,700	78.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854,329,396	100.00%	0	0	0	-14,593,995	-14,593,995	839,735,401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对未完成业绩的限制性股份3,989,904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854,329,396元变为850,339,492元,总股本由854,329,396股变为850,339,492股。

2、因国源电力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了对其股东储阳光伏应补偿股份10,604,091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850,339,492元变为839,735,401元,总股本由850,339,492股变为839,735,401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公司需对未完成业绩的限制性股份3,98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8名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份共计3,989,904股进行回购注销；相关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也已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因国源电力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需对其股东储阳光伏应补偿股份10,604,091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已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对未完成业绩的限制性股份3,989,904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2、因国源电力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公司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于2018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手续。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每股净资产
变更前	-50.40%	-2.3163	-2.3163	3.50
变更后	-50.71%	-2.3694	-2.3694	5.56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振发能源集团有	225,465,413	225,465,413	0	0	定向增发，承诺	2018年9月11

限公司						锁定 36 个月。	日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8,225,597	88,225,597	0	0	0	定向增发，承诺锁定 36 个月。	2018 年 9 月 11 日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2,008,793	29,304,977	0	0	42,703,816	收购国源电力增发股份，承诺自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12-36 个月内分批解禁，累计不超过所有股份的 50%，36 个月后，可转让所持所有股份。因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回购注其对应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 10,604,091 股。	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8 年 6 月 25 日期间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25%，201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期间内累计可转让股票数量不超过其在本发行中所认购股份总数的 50%，2019 年 6 月 25 日可转让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
丁孔贤	55,384,776	0	1	0	55,384,77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39,686,034	0	0	0	39,686,034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腾名有限公司	38,331,281	0	0	0	38,331,281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白亮	7,264,897	0	0	0	7,264,897	高管锁定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吴童海	135,476	90,318	0	0	45,158	高管锁定股。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未完成，已回购注销尚未解锁限制性股份 90317 股。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陈琼阁	135,476	67,738	0	0	67,738	高管锁定股。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未完成，已	每年年初解锁所持股份的 25%

					回购注销尚未解锁限制性股份 90317 股。因陈琼阁已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离职，其所持股份在原定任期届满前仍然受高管锁定股限制。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关键技术(业务)人员等 196 人	3,809,270	3,809,270	0	0	因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业绩未完成，已回购注销尚未解锁限制性股 3,809,270 股	已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完成回购注销
合计	530,447,013	346,963,313	1	183,483,70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因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达成，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8年6月25日对未完成业绩的限制性股份3,989,904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854,329,396元变为850,339,492元,总股本由854,329,396股变为850,339,492股。

2、因国源电力未完成2017年度业绩承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公司已于2018年7月12日完成了对其股东储阳光伏应补偿股份10,604,091股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850,339,492元变为839,735,401元,总股本由850,339,492股变为839,735,401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33,384	年度报告披露日	34,104	报告期末表决权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0
---------	--------	---------	--------	---------	---	---------	---

股东总数		前上一月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 9）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85%	225,465,4 13	0	0	225,465,4 13	质押	225,428,973
							冻结	225,465,413
阿拉山口市灏轩 股权投资有限公 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51%	88,225,59 7	0	0	88,225,59 7	质押	88,225,597
上海储阳光伏电 力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7%	85,407,63 2	-10,604,0 91	42,703,81 6	42,703,81 6	质押	85,407,447
丁孔贤	境内自然人	8.79%	73,846,36 9	0	55,384,77 7	18,461,59 2	质押	71,173,952
奇盛控股有限公 司	境外法人	6.30%	52,914,71 2	0	39,686,03 4	13,228,67 8	质押	52,914,712
腾名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09%	51,108,37 5	0	38,331,28 1	12,777,09 4	质押	51,000,000
长信基金—工商 银行—聚富 9 号资 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14,339,51 3	-5,787,63 5	0	14,339,51 3	质押	0
白亮	境外自然人	1.15%	9,686,529	0	7,264,897	2,421,632	质押	9,686,529
长江证券资管— 交通银行—长江 资管东湖 15 号集 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7,169,111	-700	0	7,169,111	质押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 证环保产业交易 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270,803	+2,270,80 3	0	2,270,803	质押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灏轩投资为丁孔贤控制的公司。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25,465,413	人民币普通股	225,465,413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8,225,597	人民币普通股	88,225,597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42,703,816	人民币普通股	42,703,816
丁孔贤	18,461,592	人民币普通股	18,461,592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13,228,678	人民币普通股	13,228,678
腾名有限公司	12,777,094	人民币普通股	12,777,094
长信基金—工商银行—聚富 9 号资产管理计划	14,339,513	人民币普通股	14,339,513
长江证券资管—交通银行—长江资管东湖 1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169,111	人民币普通股	7,169,111
白亮	2,421,632	人民币普通股	2,421,6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70,803	人民币普通股	2,270,803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先生、李雳先生和丁蓓女士 3 名自然人，并作为一致行动人。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奇盛控股有限公司为李雳全资拥有的香港公司；腾名有限公司为丁蓓控制的香港公司；灏轩投资为丁孔贤控制的公司。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中国	否
李雳	加拿大	是
丁蓓	加拿大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主要职业及职务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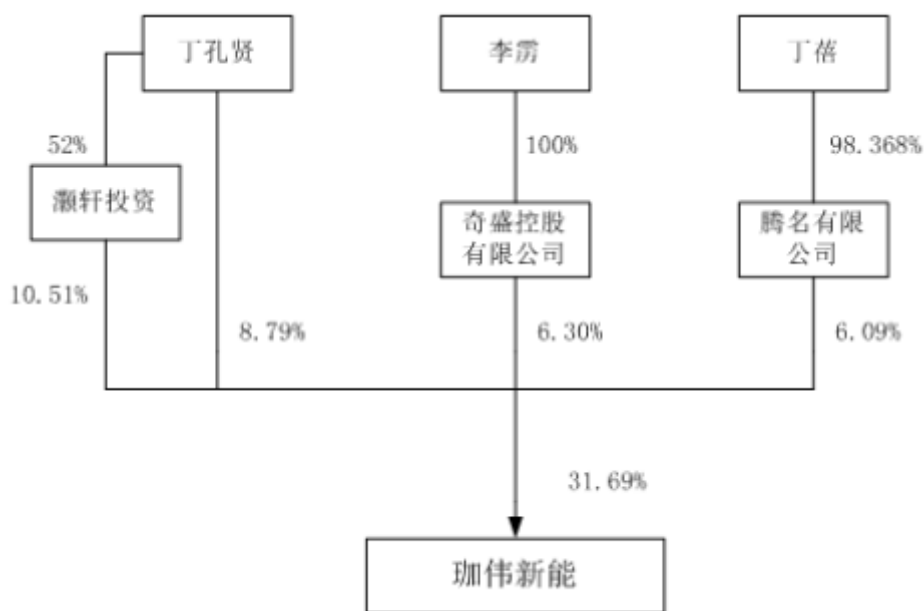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丁孔贤	本人	中国	否
李雳	本人	加拿大	是
丁蓓	本人	加拿大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主要职业及职务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查正发	2012 年 11 月 21 日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新能源的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维护；电力技术咨询；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百货、纺织品、工艺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矿产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海储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杨文辉	2014 年 02 月 11 日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光伏电力开发，电站管理。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丁孔贤	董事长	现任	男	73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162,071,966	0	0	0	162,071,966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现任	男	42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52,914,712	0	0	0	52,914,712
白亮	董事、副总裁	现任	男	49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9,686,529	0	0	0	9,686,529
刘瑞波	董事、华源新能源总经理	现任	男	56	2017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5日	144,507	0	0	-144,507	0
廖骞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钟宇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1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01月08日	0	0	0	0	0
茆胜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6年11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黄小清	监事	现任	女	42	2012年09月25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李乐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36	2015年11月26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刘雪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1	2018年07月31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吴童海	副总裁、	现任	男	46	2016年	2019年	180,634	0	0	-90,317	90,317

	财务总监				01月08日	11月25日					
丁蓓	副总裁	现任	女	42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51,108,375	0	0	0	51,108,375
刘俊显	副总裁	现任	男	53	2010年11月10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陈琼阁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男	40	2016年01月05日	2018年04月27日	180,634	0	0	-90,317	90,317
陈实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7	2019年01月08日	2019年11月25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276,287,357	0	0	-325,141	275,962,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离任	2018年04月27日	个人原因离职
钟宇	独立董事	离任	2019年01月08日	个人原因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丁孔贤先生，男，194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董事长、武汉大学兼职教授，中国可再生能源协会光伏委员会委员、深圳太阳能协会常务理事、深圳节能专家联合会副理事长，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腾名有限公司董事、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润恒光能有限公司董事、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董事、南京优珈特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上海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南京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新坦福共享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贵阳宝源阳光硅业有限公司董事。

李雳先生，男，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腾名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萃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惠州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白亮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香港，毕业于湖北经济学院。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瑞波，男，196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一级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1983年至1995年安徽电力一公司科员，1995年至2002年任安徽电力一公司副科长，2003至2007年任安徽电力一公司科长，2007年至2010年任安徽电力一公司副总经济师，2011年2月-2013年9月任安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振发能源集团采购总裁，2013年9月加入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至今，现担任公司董事、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廖骞先生，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02年，福州大学经济学本科毕业；2006年，云南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8月至2014年2月，历任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部高级经理、总经理、深圳总部机构客户部总监，从事香港与中国资本市场的投资银行业务。2014年3月加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年12月起任公司执委会成员。2015年9月起任TCL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3月起任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7月任TCL 控股子公司速必达希杰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8月起任TCL 控股子公司豪客互联有限公司、TCL 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起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17）独立董事。2017年1月1日起任 TCL通力电子、TCL华显光电董事长。2017年3月31日起任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8年10月起任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钟宇先生，男，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05年3月至2012年8月，任职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部门经理、合伙人，现任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任职本公司独立董事。

茆胜先生，男，1969年出生，美国国籍，工学博士。千人计划专家，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院长，兼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教授，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荣誉教授。2013年创办国创新能源研究院前，历任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终身研究员，伯克利清洁能源工程中心主任，兼美国能源部技术委员会委员、项目审查委员会委员、基金评审委员、和国家实验室观察员。是国际纳米能源会议，国际透明导电材料会议，和国际可再生能源研讨会的联合创始人。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小清女士，女，1976年出生，加拿大国籍。1999年毕业于深圳大学电子工程系，2008年8月加入公司在加拿大的分支机构，一直从事北美市场的工作。2011年1月回国后一直担任公司总裁助理一职。现任公司监事、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惠州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

李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 年出生，毕业于湘潭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05年8月至2007年5月在江苏淮安环保公司任职于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2007年6月至2009年5月在深圳中航物业（隶属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有限公司下属深圳中航集团）担任设备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在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目前在公司担任供应链品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监事、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监事。

吴童海先生，男，中国国籍，1973年7月出生，1996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在中国建设银行荆门分行先后任会计、稽核、信贷管理部主管、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1月在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任尼日利亚、加纳、南非子公司、南非区域财务总监、国内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在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5年7月加盟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刘雪芬女士，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江西财经大学经贸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0年7月至2014年10月在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人力资源专员、产权经理；2014年11月至 2018年6月在深圳市深水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7月加盟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丁蓓女士，女，1977年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深圳大学。曾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珈伟科技（加拿大）有限公司市场部，参与市场策划，市场开发的工作。现任公司副总裁，腾名有限公司董事、奇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俊显先生：副总裁，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担任索尼、英国佰尔盟线业集团等公司中高层管理职务、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实强先生，独立董事，男，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任项目经理、广东健力宝集团任财务中心财务经理、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任审计部经理。现任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副所长。2019年1月8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孔贤	阿拉山口市瀚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14日		否
丁孔贤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8日		否
丁孔贤	腾名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8日		否
李雳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9日		否
李雳	腾名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8日		否
丁蓓	腾名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09月09日		否
丁蓓	奇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09月2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丁孔贤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07月22日		否
丁孔贤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10月30日		否
丁孔贤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4年08月05日		否
丁孔贤	山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21日		否
丁孔贤	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3月04日		是
丁孔贤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年06月29日		否
丁孔贤	珈伟隆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10月27日		否
丁孔贤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5年05月17日		否
丁孔贤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12日		否
丁孔贤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5月12日		否
丁孔贤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法人	2015年04月29日		否
丁孔贤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5年04月20日		否

丁孔贤	泗水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04 月 22 日		否
丁孔贤	深圳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 年 07 月 22 日		否
丁孔贤	润恒光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01 月 27 日		否
丁孔贤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否
丁孔贤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2016 年 06 月 06 日		否
丁孔贤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否
丁孔贤	南京优珈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1 月 02 日		否
丁孔贤	上海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6 年 03 月 08 日		否
丁孔贤	南京谷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05 月 14 日		否
丁孔贤	深圳新坦福共享智慧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7 年 07 月 31 日		否
丁孔贤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 经理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否
丁孔贤	贵阳宝源阳光硅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08 月 28 日		否
李雳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否
李雳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否
李雳	惠州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否
李雳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否
李雳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否
白亮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10 月 30 日		否
白亮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李乐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监事	2016 年 06 月 01 日		否
黄小清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2 月 09 日		否
黄小清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3 月 07 日		否
黄小清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否
黄小清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12 月 04 日		否
黄小清	惠州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04 月 07 日		否
黄小清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 年 09 月 24 日		否

钟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2年09月01日		是
钟宇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28日	2018年09月28日	是
刘瑞波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9月01日		是
刘瑞波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10月19日		否
廖骞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2014年04月23日		是
廖骞	花样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03月31日		否
丁蓓	深圳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06月29日		否
茆胜	深圳市国创新能源研究院	院长	2012年10月18日		是
茆胜	南京睿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7年09月18日		否
茆胜	深圳市国创新能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03月21日		否
茆胜	南京兴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9月18日		否
茆胜	深圳国珈星际固态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03月04日		否
茆胜	沈阳国创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0月26日		否
陈实强	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副所长	2018年03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其本人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责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支付情况	已按公司规定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丁孔贤	董事长	男	73	现任	0	是
李雳	副董事长、总裁	男	42	现任	105.73	否

白亮	董事、副总裁	男	49	现任	100.37	否
刘瑞波	董事、华源新能源总经理	男	56	现任	36	否
廖骞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7.84	否
钟宇	独立董事	男	41	离任	7.84	否
茆胜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0	否
黄小清	监事	女	42	现任	58.2	否
李乐	职工监事	男	36	现任	22.86	否
吴童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110.37	否
刘雪芬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30.29	否
丁蓓	副总裁	女	42	现任	32.75	否
刘俊显	副总裁	男	53	现任	86.47	否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40	离任	56.93	否
陈实强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0	否
合计	--	--	--	--	655.64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童海	副总裁、财务总监	0	0	0	4.7	180,634	0	0	13.50	90,317
陈琼阁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0	0	0	4.7	180,634	0	0	13.50	90,317
刘瑞波	董事、华源新能源总经理	0	0	0	4.7	144,507	0	0	13.5	0
合计	--	0	0	--	--	505,775	0	0	--	180,634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6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4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4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571
销售人员	128
技术人员	197
财务人员	58
行政人员	294
合计	1,24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9
本科学历	267
大专学历	288
大专以下	664
合计	1,248

2、薪酬政策

公司长期以来本着鼓励各级员工恪尽职守，与公司共同发展，发展共享、利益共享，以尊重人才，珍惜人才，凝聚人才为理念，实行以责任、能力、绩效为核心计酬依据的薪酬制度。

（1）使员工能合理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充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从而激励员工改善工作表现，加强和提升员工的工作绩效和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2）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遵循合法、平等、自愿的原则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进行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公司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培训计划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建立健全了培训体系，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轮岗学习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文化、公司规范化管理、员工职业素养、业务专业知识等培训内容。通过对培训需求整体评估、培训计划方案评估、培训准备及实施过程评估、培训效果评估等培训评估体系的实施，不断对培训工作进行优化和完善；与此同时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培训讲师培养、培训课程体系优化等培训工作，不断提升员工岗位胜任能力，拓展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确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股东大会，6次股东大会均使用网络投票表决与现场投票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进一步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均保持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6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履行各自得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并于报告期内根据具体实施情况进行健全、完善。公司下设的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各位委员均能够按照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研究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质考核标准、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出相关专业意见，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薪酬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薪酬发放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 关于公司与投资者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同时，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日常事务。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确保所有股东能公平地获取公司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持续的重要工作，公司不断学习先进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以更好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平等地获取公司经营管理、未来发展等信息，构建与投资者的良好互动关系，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规范形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7) 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员工、客户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坚持与相关利益者互利共赢的原则，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3%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8 年 02 月 02 日	2018-007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34%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18 年 03 月 02 日	2018-020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55%	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8 年 05 月 04 日	2018-060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33%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8 年 05 月 11 日	2018-062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90%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18 年 08 月 29 日	2018-114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3.16%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8 年 09 月 26 日	2018-130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	现场出席董事	以通讯方式参	委托出席董事	缺席董事会次	是否连续两次	出席股东大会

	加董事会次数	会次数	加董事会次数	会次数	数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廖骞	18	5	13	0	0	否	5
钟宇	18	7	11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各位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各自在行业、法律、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和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共召集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审查,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制定年度审计计划并对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安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和《关于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根据公司各个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负责的工作范围、重要程度等因素，对考核和评价标准提出建议，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在薪酬考核方面的科学性。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开展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对公司战略规划、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等方面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日常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实地考察公司基本面。

4、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按照其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2次，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上发挥积极的作用，未有违反《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事宜。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考核相结合的薪酬制度。基本工资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按月支付，年终绩效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考核，公司则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兑现其绩效年薪。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了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履职情况等考核确定并发放薪酬。2018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已严格执行了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或漏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没有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p>	<p>1、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或制度系统失效、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影响一直未消除、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2、重要缺陷：重大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内部规章造成一定损失、重要岗位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控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等对公司产</p>

	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等对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生重要影响的情形。 3、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损失较小、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公司存在的其他缺陷等。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二、重要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 $1\% \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2%;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5%;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2%。</p> <p>三、一般缺陷 1、涉及经营收入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 1%; 2、涉及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 2%; 3、涉及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一、重大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g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p> <p>二、重要缺陷: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三、一般缺陷:直接或间接财产损失金额\leq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 0.5%。</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I1037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延柏 黄翠冬

审计报告正文

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373号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新能）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珈伟新能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珈伟新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珈伟新能2018年度发生净亏损1,994,674,653.80元，且于2018年12月31日，珈伟新能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余额151,262,863.22元，短期借款638,346,651.10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47,787,683.42元，应交税费258,637,979.98元，珈伟新能已采取包括处置电站资产等措施缓解流动资金的紧张状况，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珈伟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商誉减值	
请参阅“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十三)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商誉的原值为1,584,175,547.55元，商誉累计减值为 1,379,943,114.14元。商誉减值测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公司按照各项业务确定资产组。在确定商誉原值及减值金额时，需要做资产组的认定，未来业绩的预测，评估参数确定等。公司聘请外部评估专家，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测算可收回金额，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折现率等。	（1）评估及测试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包括关键假设的采用及减值计提金额的复核及审批； （2）评价公司聘请的外部评估专家的专业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针对不同资产组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4）评估公司选取折现率等指标的合理性，审慎评价这些

<p>因公司管理层评估商誉减值的方法、各项假设、预测可能受管理层风险偏好的影响，对测试结果影响很大，为此我们确定商誉减值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关键判断： (5) 对折现现金流模型，我们将收入增长率、永续增长率等关键输入值与过往业绩、管理层预算和预测进行比较，审慎评价编制折现现金流预测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判断； (6) 结合各资产组历年收入、利润及现金流量增长情况，根据行业特性，评估管理层预测过程的可靠性和历史准确性。</p>
<p>(二) 应收账款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的原值为 2,064,155,307.41 元，坏账准备为 341,120,677.23 元。 公司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时，需要参考客值就应收账款账户的识别，未来客户现金流入的可能性及担保金额的实现作出重大判断，并且管理层的估计和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基于应收账款金额对财务报表整体重大，可回收性涉及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和判断，为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了解公司对于客户信用管理程序，对逾期债务的催收措施； (3) 评价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区间划分是否恰当，结合客户规模、信用情况、历史违约证据及历史回款情况综合评估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关注账龄较长款项的性质及是否存在诉讼等情况； (4) 测试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的回款； (5) 实施函证程序，并核对函证结果是否相符； (6) 分析是否存在无法收回而需要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p>
<p>(三) 存货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的原值为 649,287,879.55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203,984,256.05 元。 存货主要为照明业务、光伏电站业务、储能业务的存货。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可变现净值按照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项目完工时估计的总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预计可变现净值时，需要对预计售价、预计完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做出最新估计，并考虑历史情况，这一过程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由于存货对公司资产的重要性，且估计存货项目的完工成本和预计售价存在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1) 测试和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执行和运行有效性； (2) 复核及评价管理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贯性； (3) 复核存货的库龄及周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程序检查管理层对残次冷背存货的识别； (4) 评价管理层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包括：预计未来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续支出的合理性等；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p>

五、其他信息

珈伟新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珈伟新能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六、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珈伟新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珈伟新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七、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珈伟新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珈伟新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珈伟新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延柏（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翠冬

中国·上海

2019年4月24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564,630.35	900,910,712.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26,479,822.83	2,159,308,228.64
其中：应收票据	3,445,192.65	9,611,644.80
应收账款	1,723,034,630.18	2,149,696,583.84
预付款项	16,878,041.09	59,066,254.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26,122,081.18	67,610,522.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45,303,623.50	1,043,659,873.48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3,948,736.93	169,574,277.05
流动资产合计	3,069,296,935.88	4,400,129,86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75,866,725.81	2,591,637,213.04
在建工程	693,298,946.51	352,617,720.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007,884.11	89,727,407.55
开发支出		
商誉	204,232,433.41	1,387,085,295.28
长期待摊费用	61,796,033.80	54,421,6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3,367.94	7,691,263.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948,876.24	98,472,157.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9,864,267.82	4,624,152,707.87
资产总计	6,869,161,203.70	9,024,282,576.5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38,346,651.10	1,297,524,543.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40,060,174.59	792,932,246.38
预收款项	13,975,794.55	12,104,594.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273,708.48	14,711,767.33
应交税费	258,637,979.98	106,024,560.98
其他应付款	531,441,168.11	118,671,676.15
其中：应付利息	3,262,376.08	3,857,158.19
应付股利	9,958,700.9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787,683.42	316,599,321.88
其他流动负债		110,862,278.61
流动负债合计	2,553,523,160.23	2,769,430,989.2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95,470,000.00	1,215,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80,201,954.75	47,929,872.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115,205.04	21,935,596.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0,414.33	15,521,01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8,267,574.12	1,300,386,479.89
负债合计	3,861,790,734.35	4,069,817,469.1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735,401.00	854,329,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73,081,678.80	3,316,813,424.12
减：库存股		29,604,597.96
其他综合收益	-4,241,284.36	-8,543,825.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92,579.89	16,992,579.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38,199,085.65	768,581,37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7,369,289.68	4,918,568,347.07
少数股东权益	20,001,179.67	35,896,760.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7,370,469.35	4,954,465,107.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69,161,203.70	9,024,282,576.56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绳友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262,757.43	160,778,726.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0,213,653.59	384,281,102.38
其中：应收票据	300,000.00	2,200,000.00
应收账款	129,913,653.59	382,081,102.38
预付款项	2,312,631.20	4,210,023.59
其他应收款	1,111,047,244.43	549,231,983.4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5,306,826.67	418,228,076.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412,665.64	7,837,691.21
流动资产合计	1,646,555,778.96	1,524,567,603.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60,204,270.98	4,111,549,711.8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31,572.77	8,344,446.17
在建工程	167,344,628.23	135,225,003.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1,468,188.08	31,737,467.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341,652.43	5,747,406.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014.88	1,627,0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75,217,327.37	4,294,231,051.13
资产总计	4,621,773,106.33	5,818,798,654.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0,203,128.39	804,652,741.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03,962,605.54	214,036,902.61
预收款项	192,373.95	497,036.99
应付职工薪酬	10,997,823.06	7,217,106.69
应交税费	2,594,170.07	11,689,592.94
其他应付款	897,584,855.58	415,175,384.37
其中：应付利息	2,174,101.42	1,700,054.95
应付股利	9,958,700.9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35,534,956.59	1,453,268,765.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6,000,000.00	11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69,154.53	6,788,20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8,469,154.53	119,788,201.59
负债合计	1,694,004,111.12	1,573,056,966.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735,401.00	854,329,39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04,879,518.88	3,328,131,726.63
减：库存股		29,604,597.96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992,579.89	16,992,579.89
未分配利润	-1,233,838,504.56	75,892,583.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7,768,995.21	4,245,741,68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1,773,106.33	5,818,798,654.8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89,529,470.79	3,437,118,616.94
其中：营业收入	1,689,529,470.79	3,437,118,616.9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67,506,113.26	3,029,137,185.11
其中：营业成本	1,304,029,818.36	2,515,840,400.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609,014.02	14,920,783.65
销售费用	151,875,945.31	125,012,570.84
管理费用	177,426,213.29	143,499,228.12
研发费用	54,427,782.30	36,617,814.30

财务费用	153,473,811.46	144,713,622.96
其中：利息费用	157,407,939.93	133,077,219.58
利息收入	3,161,635.03	11,059,934.93
资产减值损失	1,801,663,528.52	48,532,764.43
加：其他收益	26,233,556.20	6,249,23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560,582.21	336,678.0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1,134.66	196,938.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25,583,638.72	414,764,282.75
加：营业外收入	2,528,697.67	4,005,915.16
减：营业外支出	38,133,663.78	1,496,753.4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1,188,604.83	417,273,444.46
减：所得税费用	33,486,048.97	103,633,958.4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674,653.80	313,639,486.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4,674,653.80	314,935,780.9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6,294.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691,761.93	314,820,335.16
少数股东损益	-4,982,891.87	-1,180,849.1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2,541.43	-3,898,571.6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02,541.43	-3,898,571.6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02,541.43	-3,898,571.6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02,541.43	-3,898,571.60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90,372,112.37	309,740,91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5,389,220.50	310,921,763.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82,891.87	-1,180,849.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694	0.3685
（二）稀释每股收益	-2.3694	0.3685

法定代表人：丁孔贤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童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绳友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10,328,750.22	643,237,658.92
减：营业成本	381,459,336.76	554,787,512.11
税金及附加	1,964,692.80	4,833,365.33
销售费用	15,298,591.27	13,345,327.28
管理费用	74,052,298.87	48,653,776.93
研发费用	24,320,904.20	19,423,707.34
财务费用	15,295,668.76	23,935,031.79
其中：利息费用	61,981,162.77	33,425,294.37
利息收入	42,345,415.20	17,194,778.95
资产减值损失	1,454,649,346.30	27,583,257.04
加：其他收益	5,407,987.25	1,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6,728,760.71	8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559.18	19.2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4,653,899.96	31,675,700.32
加：营业外收入	1,624,870.96	5,166,842.99
减：营业外支出	1,117,040.34	916,638.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4,146,069.34	35,925,905.11
减：所得税费用	-1,503,675.70	-843,695.5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642,393.64	36,769,600.6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2,642,393.64	36,769,600.6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92,642,393.64	36,769,600.6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220,483.84	3,211,589,424.7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473,929.01	53,842,896.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996,463.27	167,995,16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96,690,876.12	3,433,427,482.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299,127.37	2,819,718,825.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423,619.65	206,991,182.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914,908.69	92,150,01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279,631.06	228,366,899.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4,917,286.77	3,347,226,923.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3,589.35	86,200,55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7,376.71	47,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31,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000.00	399,54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641,408.9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944,955.50	14,659,42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4,511,741.13	64,190,22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125,979.87	699,280,68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136,287.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37,115.98	1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199,383.70	715,780,68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312,357.43	-651,590,461.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7,295,991.34	1,927,886,995.4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8,804,784.92	430,905,68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6,100,776.26	2,358,792,675.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5,658,810.91	1,289,877,983.3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18,083.16	232,475,139.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19,996,411.29	638,869,550.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38,073,305.36	2,161,222,673.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1,972,529.10	197,570,002.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315,317.47	-1,871,747.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01,899.79	-369,691,647.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62,863.22	674,464,763.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7,805,983.22	552,019,538.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129,255.07	40,758,057.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3,776.32	7,496,10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139,014.61	600,273,70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0,020,637.45	497,234,23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28,983.77	78,838,792.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15,043.04	4,250,752.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53,196.00	59,811,42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0,017,860.26	640,135,207.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21,154.35	-39,861,503.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44,231.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0	4,543.8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793,761.38	415,841,932.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950,993.06	415,846,476.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4,571,942.95	121,106,202.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600,000.00	590,240,915.1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4,797,490.72	532,760,191.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7,969,433.67	1,244,107,308.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81,559.39	-828,260,832.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763,889.83	1,129,284,493.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478,892.17	56,686,866.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1,242,782.00	1,185,971,359.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3,873,010.00	616,939,700.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084,916.12	80,002,383.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692,052.98	299,994,95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649,979.10	996,937,036.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407,197.10	189,034,323.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27,668.98	-1,261,415.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32,152.34	-680,349,426.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400,646.16	754,750,072.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68,493.82	74,400,646.1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4,329,396.00				3,316,813,424.12	29,604,597.96	-8,543,825.79		16,992,579.89		768,581,370.81	35,896,760.36	4,954,465,107.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329,396.00				3,316,813,424.12	29,604,597.96	-8,543,825.79		16,992,579.89		768,581,370.81	35,896,760.36	4,954,465,107.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593,995.00				56,268,254.68	-29,604,597.96	4,302,541.43				-2,006,780,456.46	-15,895,580.69	-1,947,094,638.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02,541.43				-1,989,691,761.93	-4,982,891.87	-1,990,372,112.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593,995.00				-18,425,493.68	-29,604,597.96						-10,912,688.82	-14,327,579.5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604,091.00				10,604,090.00							10,000,000.00	9,999,999.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989,904.00				-29,029,583.68	-29,604,597.96							-3,414,889.72
4.其他												-20,912,688.82	-20,912,688.82
(三)利润分配											-17,088,694.53		-17,088,694.53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88,694.53		-17,088,694.53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4,693,748.36								74,693,748.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735,401.00				3,373,081,678.80		-4,241,284.36		16,992,579.89		-1,238,199,085.65	20,001,179.67	3,007,370,469.3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797,093.00				3,594,496,095.86	60,609,600.00	-4,645,254.19		13,315,619.82		505,105,403.95	37,051,401.51	4,561,510,75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532,303.00				-277,682,671.74	-31,005,002.04	-3,898,571.60		3,676,960.07		263,475,966.86	-1,154,641.15	392,954,347.4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898,571.60				314,820,335.16	-1,180,849.16	309,740,91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5,360.00				15,007,597.26	-31,005,002.04							42,107,239.3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965.00				15,007,597.26	-31,005,002.04							45,854,634.30
4. 其他	-3,747,395.00												-3,747,395.00
(三) 利润分配								3,676,960.07		-51,344,368.30			-47,667,408.23
1. 提取盈余公积								3,676,960.07		-3,676,960.0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667,408.23			-47,667,408.23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1,437,663.00				-381,437,663.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1,437,663.00				-381,437,66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747, 394.00						26,208. 01	88,773, 602.01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32 9,396. 00				3,316,8 13,424. 12	29,604, 597.96	-8,543,8 25.79		16,992, 579.89		768,581 ,370.81	35,896, 760.36	4,954,4 65,107. 4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54,329, 396.00				3,328,131 ,726.63	29,604,59 7.96			16,992,57 9.89	75,892, 583.61	4,245,741 ,688.17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54,329, 396.00				3,328,131 ,726.63	29,604,59 7.96			16,992,57 9.89	75,892, 583.61	4,245,741 ,688.1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593, 995.00				-23,252,2 07.75	-29,604,5 97.96				-1,309,7 31,088. 17	-1,317,97 2,692.96
(一) 综合收益总 额										-1,292,6 42,393. 64	-1,292,64 2,393.64
(二)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4,593, 995.00				-28,514,2 34.24	-29,604,5 97.96					-13,503,6 31.28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10,604, 091.00				-15,011,0 93.68						-25,615,1 84.68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989,9 04.00				-13,503,1 40.56	-29,604,5 97.96					12,111,55 3.4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7,088,694.53	-17,088,694.5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088,694.53	-17,088,694.5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5,262,026.49						5,262,026.49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735,401.00				3,304,879,518.88				16,992,579.89	-1,233,838,504.56	2,927,768,995.2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76,797,093.00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76,797,093.00				3,605,788,190.37	60,609,600.00			13,315,619.82	90,467,351.23	4,125,758,65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77,532,303.00				-277,656,463.74	-31,005,002.04			3,676,960.07	-14,574,767.62	119,983,033.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6,769,600.68	36,769,600.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05,360.00				15,007,597.26	-31,005,002.04					42,107,239.3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57,965.00				15,007,597.26	-31,005,002.04					45,854,634.30
4.其他	-3,747,395.00										-3,747,395.00
(三)利润分配									3,676,960.07	-51,344,368.30	-47,667,408.23
1.提取盈余公积									3,676,960.07	-3,676,960.0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667,408.23	-47,667,408.2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81,437,663.00				-381,437,663.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1,437,663.00				-381,437,663.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88,773.60						88,773.60
					2.00						2.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4,329,396.00				3,328,131,726.63	29,604,597.96			16,992,579.89	75,892,583.61	4,245,741,688.17

三、公司基本情况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市珈伟实业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准,由丁孔贤、ALPHA GAIN HOLDINGS LIMITED(奇盛控股有限公司)、TOWER SUCCESS LIMITED(腾名有限公司)、陈汉珍等12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2年5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28417C的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839,735,401股,注册资本为839,735,401.00元,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中心社区新发工业区1、2、3、4号,总部地址(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33层A、B、D,实际控制人为丁孔贤、李雳、丁蓓(三人属于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属于光伏照明、光伏电站行业,公司主要产品有:太阳能草坪灯、太阳能庭院灯、LED照明,LED显示屏,光伏电站工程建设、光伏发电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源新能源”)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3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00	85.00
4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1.00	51.00
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简称“中山品上”)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6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珈伟”)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7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8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9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10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5.00	85.00
11	珈伟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2	Lion & Dolphin A/S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3	昌江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4	杜尔伯特蒙古自治县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杜蒙珈伟”)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5	定边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简称“定边珈伟”)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6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邮振兴”)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7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简称“金湖振合”)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8	聊城梧桐山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19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80.00	80.00
20	兴城珈伟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21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22	淮南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23	淮南华瑞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24	淮南华宇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25	宿迁泰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26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00	100.00
27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00	85.00
28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29	惠州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00.00	100.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转让，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注销。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

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八）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1) 应收账款：期末单项应收账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2) 其他应收款：期末单项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2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LED 照明业务组合与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光伏发电应收款（包括应收电力公司标杆电费与应收国家财政补贴的电费）、正常的员工备用金、押金、各类保证金、应收政府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LED 照明：0-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以下同）	0.00%	0.00%
LED 照明：4-12 个月	5.00%	5.00%
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0-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下同）	0.00%	0.00%
光伏电站设备销售与建安业务：7 个月-1 年	1.00%	1.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工程施工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LED 行业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工程行业存货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分次摊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5%	---
房屋建筑物	20年	5%	4.75%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光伏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31.67%-9.5%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企业管理软件、专有技术、专利权	5-1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土地租金、模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年	
模具	2年	
土地租金	租赁合同期限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3、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26、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点：国内销售以商品发出并由客户(或货运部)签收为收入确认时点，国外销售以报关、装船开具货运提单为收入确认时点。

EPC光伏电站工程收入：根据公司与监理公司及建设方确认的进度情况，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光伏电站发电收入：根据购买方电力局确认的光伏发电量确认收入。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建造收入合同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2、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1,717,013,307.21 元，上期金额 2,159,308,228.64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840,060,174.59 元，上期金额 792,932,246.38 元；调增“其他应收款”本期金额 0.00 元，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本期金额 13,221,076.98 元，上期金额 3,857,158.19 元；调增“固定资产”本期金额 0.00 元，

		上期金额 0.00 元；调增“在建工程”本期金额 102,510,266.87 元，上期金额 0.00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54,427,782.30 元，上期金额 36,617,814.30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17%、16%、11%、10%、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免抵税额	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2、2.5、12 元/平方米/年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5%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2.50%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5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50%
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2.50%
宿迁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0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

2、税收优惠

1、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8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201953，自2017年10月31日起，有效期三年；根据深地税龙坪地备【2012】13号文件，本公司享受“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2、中山品上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44008948，自2017年12月11日起，有效期三年。

3、华源新能源

华源新能源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免”优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832002409，自2018年11月28日起，有效期三年。

4、根据香港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21号（修订本），当香港贸易公司作为某集团的成员根据集团指示进行交易，并将所得利润在香港公司记账，只要香港公司不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购货或者向香港境内其他企业销货，即其供货商及客户均为香港外部企业，则利润不需要在香港纳税。活动只限于以下各项：

(1) 根据已经由香港以外的联属公司订立的销售合同或购货合约向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或从香港以外的顾客或供应商（不论相关与否）发出或接受发票（不是订单）；

(2) 安排信用证；

(3) 操作一个银行账户，支付和收取款项；

(4) 保存会计记录。

公司目前能清楚的将业务区分为离岸贸易及在岸贸易，其中大部分业务属于离岸贸易，并符合上述规定，因此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离岸贸易利润免税，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取得香港税务局的正式免税文件。本报告所涵盖会计期间，公司已按香港税收法规，根据在岸贸易利润预缴企业所得税。

5、光伏电站收入所得税享受所得税率按25%的三免三减半政策。本公司电站系经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太阳能发电新建项目，属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根据财税〔2008〕116号《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文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可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华源新能源子公司（宿迁振发、高邮振兴、金湖振合、金昌西坡）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均属于光伏电站行业，2018年为华源新能源子公司宿迁振发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二年、华源新能源子公司高邮振兴及上海珈伟子公司正镶白旗电力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一年、金湖振合及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减半”优惠的第二年、金昌西坡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优惠的第三年。

3、其他

说明：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源EPC业务中建筑安装部分收入原按照营业税税目缴纳营业税，2016年5月1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后，原已施工、未开票的部分按3%的税率简易征收增值税；2016年5月1日以后施工的建筑安装业务按11%税率缴纳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55,406.05	247,774.76
银行存款	151,007,457.17	674,216,988.25
其他货币资金	174,301,767.13	226,445,949.64
合计	325,564,630.35	900,910,712.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2,522,422.21	48,330,813.55

其他说明

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22,780.87	120,593,908.97
履约保证金	164,171,388.51	90,124,164.54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444,280.72	14,375,240.00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冻结的款项	3,663,317.03	1,352,636.13
合计	174,301,767.13	226,445,949.64

2、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445,192.65	9,611,644.80
应收账款	1,723,034,630.18	2,149,696,583.84
合计	1,726,479,822.83	2,159,308,228.64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5,192.65	9,611,644.80
合计	3,445,192.65	9,611,644.8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884,595.73	
合计	11,884,595.73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446,339.18	48.81%	293,632,274.00	29.15%	713,814,065.1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183,301.26	49.86%	30,253,242.70	2.94%	998,930,058.56	2,165,423,802.92	99.46%	15,727,219.08	0.73%	2,149,696,583.8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25,666.97	1.33%	17,235,160.53	62.61%	10,290,506.44	11,854,596.58	0.54%	11,854,596.58	100.00%	
合计	2,064,155,307.41	100.00%	341,120,677.23	16.53%	1,723,034,630.18	2,177,278,399.50	100.00%	27,581,815.66	1.27%	2,149,696,583.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6,491,040.00	6,491,04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6,506,511.76	21,947,208.05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80,298,013.38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57,047,917.29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44,743,262.21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海原县振发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81,642,966.52	23,420,688.39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826,518.00	22,899,608.91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41,312.00	12,519,260.54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323,295.47	9,272,492.94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	18,606,800.48	5,337,680.57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司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97,794.30	4,847,422.77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59,250.00	4,807,678.95	28.69%	预计收回部分款项
合计	1,007,446,339.18	293,632,274.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3 个月	139,117,683.02		
4-12 个月	68,835,622.54	3,441,781.14	5.00%
0-6 个月	17,844,103.57		
7-12 个月	85,834,445.79	858,344.46	1.00%
1 年以内小计	311,631,854.92	4,300,125.60	1.38%
1 至 2 年	206,681,269.20	20,668,126.92	10.00%
2 至 3 年	8,604,125.67	2,581,237.71	30.00%
3 年以上	4,391,699.30	2,703,752.50	61.57%
3 至 4 年	3,297,679.30	1,648,839.65	50.00%
4 至 5 年	195,535.90	156,428.72	80.00%
5 年以上	898,484.10	898,484.10	100.00%
合计	532,108,949.09	30,253,242.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电力公司光伏发电标杆电价款	9,904,402.40	-	
光伏发电补贴款	487,969,949.77	-	
合计	497,874,352.17	-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98,127.15	28.85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0	917,343.19	28.85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9,063.58	28.85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9,063.58	28.85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9,063.58	28.85
江苏江中集团有限公司	2,088,179.35	2,088,179.35	100.00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4,893,294.00	100.00
Livac Contracting CO.	2,325,235.00	2,325,235.00	100.00
北京浩瀚名润科技有限公司	1,397,694.91	1,397,694.91	100.00
南京兆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290.00	360,290.00	100.00
大连品上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394,028.53	394,028.53	100.00
中山市古镇超豪五金配件厂	297,565.60	297,565.60	100.00
广西众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48,738.00	348,738.00	100.00
北京品上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92,794.77	292,794.77	100.00
中山市利和酒店有限公司	199,542.95	199,542.95	100.00
浙江华策照明灯饰连锁有限公司	126,631.92	126,631.92	100.00
其他公司	371,671.94	371,671.94	100.00
合计	27,525,666.97	17,258,328.0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13,538,861.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97,565.60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LED 产业链相关业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光伏发电补贴款	487,969,949.77	23.64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13.56	80,298,013.38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9.63	57,047,917.29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7.56	44,743,262.21
LG SOURCING, INC	114,727,665.72	5.56	3,350,660.08
合计	1,237,448,466.14	59.95	185,439,852.9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51,900.58	81.46%	35,349,652.28	59.85%
1 至 2 年	3,024,494.99	17.93%	23,287,265.95	39.43%
2 至 3 年	101,645.52	0.59%	429,336.04	0.73%
合计	16,878,041.09	--	59,066,254.27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天彩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3,729,308.00	22.10%
上海多乐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3,465,000.00	20.53%
深圳市宏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63,350.00	5.71%
群光电子(东莞)有限公司	917,030.00	5.43%
江苏陆地方舟新能源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465,600.00	2.76%
合计	9,540,288.00	56.52%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26,122,081.18	67,610,522.60
合计	426,122,081.18	67,610,522.60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52,230.57	2.01%	9,252,230.57	100.00%		10,392,230.57	13.27%	10,392,230.5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1,508,528.28	97.95%	25,386,447.10	5.62%	426,122,081.18	67,610,522.60	86.35%			67,610,52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6,454.35	0.11%	506,454.35	100.00%		300,000.00	0.38%	300,000.00	100.00%	
合计	461,267,213.20	100.00%	35,145,132.02		426,122,081.18	78,302,753.17	100.00%	10,692,230.57		67,610,522.6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252,230.57	9,252,230.5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9,252,230.57	9,252,230.57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3 个月	20,123.33		
4-12 个月	111,528.00	5,576.40	5.00%
0-6 个月	269,363,579.12		
7-12 个月	42,289,913.87	422,899.14	1.00%
1 年以内小计	311,785,144.32	428,475.54	0.14%
1 至 2 年	7,144,619.65	714,461.96	10.00%
2 至 3 年	31,408,267.50	9,422,480.25	30.00%
3 年以上	19,286,738.25	14,821,029.35	76.85%
3 至 4 年	2,105,404.26	1,052,702.14	50.00%
4 至 5 年	17,065,033.99	13,652,027.21	80.00%
5 年以上	116,300.00	116,300.00	100.00%

合计	369,624,769.72	25,386,447.10	6.87%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华能天成租赁保证金	30,6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995,532.00		
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东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16,150.00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91,877.14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329,471.20		
正信天航（陕西）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深圳市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91,208.00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657,408.00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储能大厦管理处（押金）	143,856.00		
员工备用金	265,568.99		
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6,947.59		
甘肃锐建山河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其他	5,775,739.64		
合计	81,883,758.5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452,901.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79,383,454.64	19,292,396.13
保证金	63,112,486.92	30,463,726.33
应收出口退税款	12,995,532.00	12,148,497.01
其他	5,775,739.64	16,398,133.70
合计	461,267,213.20	78,302,753.17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转让高邮电站股权款项	转让高邮电站股权款项	261,809,054.78	0-6 个月	56.76%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子公司往来款	70,496,047.44	5 年内	15.28%	17,978,556.71
华能天成租赁保证金	融资租赁保证金	30,600,000.00	0-6 个月	6.63%	
应收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12,995,532.00	0-6 个月	2.82%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1,774,811.32	0-6 个月	2.55%	
合计	--	387,675,445.54	--	84.05%	17,978,556.71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2,515,307.15	65,989,738.36	56,525,568.79	353,554,839.57	15,414,263.64	338,140,575.93
在产品	46,812,338.81	945,736.51	45,866,602.30	319,459,066.09		319,459,066.09
库存商品	241,010,882.88	39,989,599.33	201,021,283.55	141,658,210.48	11,328,919.86	130,329,290.62
周转材料	90,723.87	2,258.93	88,464.94	55,306.66		55,306.66
委托加工物资	55,881,651.22		55,881,651.22	46,996,986.38		46,996,986.38
半成品	179,011,083.32	97,056,922.92	81,954,160.40	219,131,002.38	18,055,514.40	201,075,487.98
发出商品	3,965,892.30		3,965,892.30	7,603,159.82		7,603,159.82
合计	649,287,879.55	203,984,256.05	445,303,623.50	1,088,458,571.38	44,798,697.90	1,043,659,873.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414,263.64	52,344,792.33		1,769,317.61		65,989,738.36
在产品		945,736.51				945,736.51
库存商品	11,328,919.86	33,049,495.75		4,388,816.28		39,989,599.33
周转材料		2,258.93				2,258.93
半成品	18,055,514.40	79,001,408.52				97,056,922.92
合计	44,798,697.90	165,343,692.04		6,158,133.89		203,984,256.05

7、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

其他说明：

重分类对虞城的投资（股东会决议、转让协议、转让价已收，只是因股权冻结不能变更）。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89,286,716.65	93,065,826.35
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额	2,697,310.47	5,911,158.94
预缴所得税	31,964,709.81	30,267,439.33
理财产品		16,500,000.00
其他		23,829,852.43
合计	123,948,736.93	169,574,277.05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5,000,000.00		5,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	--	--	--	--------------	--	--------------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汝州牛嶺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7,500,000.00		-37,500,000.00							0.00
小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0.00
合计	37,500,000.00		-37,500,000.00							0.00

1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575,866,725.81	2,591,637,213.04
合计	2,575,866,725.81	2,591,637,213.0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伏电站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0,900,379.26	2,779,537,052.60	139,718,438.40	16,855,356.93	28,133,952.53	3,035,145,179.72
2.本期增加金额	17,849,520.37	969,417,935.28	14,531,019.93	1,168,468.04	4,395,976.45	1,007,362,920.07
(1) 购置	17,849,520.37	11,471,444.88	14,531,019.93	822,401.08	4,313,668.76	48,988,055.02
(2) 在建工程转入		240,224,224.56				240,224,224.56
(3) 企业合		717,722,265.84		346,066.96	82,307.69	718,150,640.49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13,934,491.08	18,925,303.80	2,175,837.10	1,160,250.83	936,195,882.81
(1) 处置或报废		913,934,491.08	18,925,303.80	2,175,837.10	1,160,250.83	936,195,882.81
4.期末余额	88,749,899.63	2,835,020,496.80	135,678,662.31	15,546,958.72	31,316,199.52	3,106,312,216.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876,901.52	357,622,654.69	37,397,896.41	11,344,939.27	21,265,574.79	443,507,966.68
2.本期增加金额	3,678,595.77	209,613,648.63	14,543,815.68	2,036,652.70	3,562,517.50	233,435,230.28
(1) 计提	3,678,595.77	143,149,035.89	14,543,815.68	1,892,818.62	3,517,736.77	166,782,002.73
(2) 合并增加		66,464,612.74		143,834.08	44,780.73	66,653,227.55
3.本期减少金额		136,171,121.61	8,695,561.06	1,937,698.12	876,587.49	147,680,968.28
(1) 处置或报废		136,171,121.61	8,695,561.06	1,937,698.12	876,587.49	147,680,968.28
4.期末余额	19,555,497.29	431,063,910.70	43,462,285.21	11,257,558.69	23,922,976.79	529,262,228.6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32,089.44	501,236.93	30,885.70	119,050.42	1,183,262.49
(1) 计提		532,089.44	501,236.93	30,885.70	119,050.42	1,183,262.4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32,089.44	501,236.93	30,885.70	119,050.42	1,183,262.49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9,194,402.34	2,403,424,496.66	91,715,140.17	4,258,514.33	7,274,172.31	2,575,866,725.81

2.期初账面价值	55,023,477.74	2,421,914,397.91	102,320,541.98	5,510,417.66	6,868,377.75	2,591,637,213.04
----------	---------------	------------------	----------------	--------------	--------------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江苏洪泽厂房	6,672,276.77	审批手续未完

1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0,788,679.64	352,617,720.70
工程物资	102,510,266.87	
合计	693,298,946.51	352,617,720.7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	167,344,628.23		167,344,628.23	135,068,593.65		135,068,593.65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211,935,805.27		211,935,805.27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科普馆				4,227,192.80		4,227,192.80
如皋厂房	257,255,157.63		257,255,157.63	1,229,718.72		1,229,718.72
金昌西坡电站	166,188,893.78		166,188,893.78			
其他				156,410.26		156,410.26
合计	590,788,679.64		590,788,679.64	352,617,720.70		352,617,720.7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额			比例			金额		
深圳珈伟新厂房项目		135,068,593.65	32,276,034.58			167,344,628.23					金融机构贷款
定边珈伟 30MW 电站		211,935,805.27	22,461,812.03	234,397,617.30							金融机构贷款
杜蒙 10MW 电站			1,137,512.31	1,137,512.31							金融机构贷款
金湖二期 30MW 电站科普馆		4,227,192.80	461,902.15	4,689,094.95							其他
如皋厂房		1,229,718.72	256,082,526.29		57,087.38	257,255,157.63					金融机构贷款
金昌西坡电站			166,188,893.78			166,188,893.78					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		156,410.26	275,213.69		431,623.95						
合计		352,617,720.70	478,883,894.83	240,224,224.56	488,711.33	590,788,679.64	--	--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昌西坡项目	172,098,424.37	69,588,157.50	102,510,266.87			
合计	172,098,424.37	69,588,157.50	102,510,266.87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9,687,852.19	1,283,624.52	2,312,986.75	10,845,527.99	104,129,991.45
2.本期增加金额	82,000.00		1,876,173.63	10,013,603.89	11,971,777.52
(1) 购置	82,000.00		1,876,173.63	10,013,603.89	11,971,777.52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99,435.78		209,367.53		1,208,803.31
(1) 处置	999,435.78		209,367.53		1,208,803.31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935,179.96	1,250,281.22	1,441,020.90	4,776,101.82	14,402,583.90
2.本期增加金额	1,889,726.71	231,298.67	1,310,162.78	1,307,500.65	4,738,688.81
(1) 计提	1,889,726.71	231,298.67	1,310,162.78	1,307,500.65	4,738,688.81
3.本期减少金额	179,065.76		77,125.40		256,191.16
(1) 处置	179,065.76		77,125.40		256,191.16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124,575.50	640,667.18	6,530,311.00	8,712,330.43	96,007,884.11
2.期初账面价值	82,752,672.23	33,343.30	871,965.85	6,069,426.17	89,727,407.5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金湖科普馆土地	78,241.67	审批手续未完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源新能源	1,154,949,685.37					1,154,949,685.37
金昌国源电力	174,478,843.86					174,478,843.86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88,854,172.18					88,854,172.18
Lion & Dolphin A/S	45,982,184.77					45,982,184.77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618,712.27					5,618,712.27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4,291,949.10				114,291,949.10
合计	1,469,883,598.45	114,291,949.10				1,584,175,547.55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华源新能源		1,154,949,685.37				1,154,949,685.37
金昌国源电力	26,397,502.61	63,759,569.21				90,157,071.82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25,163,200.00	63,690,972.18				88,854,172.18
Lion & Dolphin A/S	31,237,600.56	14,744,584.21				45,982,184.77
正镶白旗国电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计	82,798,303.17	1,297,144,810.97				1,379,943,114.14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2018年涉及业绩对赌的公司有金昌国源电力、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两家公司2018年度均未完成业绩对赌，金昌国源电力本期补提商誉减值63,759,569.21元，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因调整作价并以2018年12月31日评估值作为收购价，故2018年商誉不涉及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7,496,042.74	14,228,776.24	4,575,243.48	306,000.00	36,843,575.50
模具	3,710,301.63	4,361,173.32	3,541,226.34	587,937.70	3,942,310.91
土地租金	13,672,380.00	9,430,436.00	3,088,364.56	2,531,273.94	17,483,177.50
其他	9,542,926.29	399,137.93	6,415,094.33		3,526,969.89
合计	54,421,650.66	28,419,523.49	17,619,928.71	3,425,211.64	61,796,033.80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918,507.67	1,787,776.15	23,114,849.55	3,467,245.3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702,367.16	3,925,591.79	16,603,291.73	4,150,822.93
其他			487,967.88	73,195.18
合计	27,620,874.83	5,713,367.94	40,206,109.16	7,691,263.4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263,539.62	1,065,884.91	4,425,925.51	1,106,481.38
境外子公司利润分红影响	57,658,117.72	14,414,529.43	57,658,117.72	14,414,529.43
合计	61,921,657.34	15,480,414.34	62,084,043.23	15,521,010.8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3,367.94		7,691,263.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480,414.33		15,521,010.8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30,641,242.72	72,078,036.10
坏账准备	558,122,018.73	59,957,894.58
合计	788,763,261.45	132,035,930.6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2,117,030.03	27,590,733.81	
2020 年	4,708,501.92	2,117,030.03	
2021 年	9,027,819.59	4,708,501.92	
2022 年	28,633,950.75	9,027,819.59	
2023 年	186,153,940.43	28,633,950.75	
合计	230,641,242.72	72,078,036.10	--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上留抵税额	162,948,876.24	92,826,467.71
预付的设备款		5,645,689.52
合计	162,948,876.24	98,472,157.23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67,960,635.62	333,524,543.15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40,386,015.48	964,000,000.00
合计	638,346,651.10	1,297,524,543.15

1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11,446,880.00	84,990,747.11
应付账款	828,613,294.59	707,941,499.27
合计	840,060,174.59	792,932,246.38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446,880.00	4,994,398.05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79,996,349.06
合计	11,446,880.00	84,990,747.11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加工费等	423,825,987.62	269,924,650.04
应付工程、设备款	404,787,306.97	438,016,849.23

合计	828,613,294.59	707,941,499.27
----	----------------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苏海之实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64,838,123.21	结算中
甘肃省安装建设集团公司	21,579,997.84	结算中
无锡市长江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5,284,889.07	结算中
北京天诚同创电气有限公司	12,886,734.00	结算中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0,094.66	结算中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99,099.72	结算中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188,369.65	结算中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6,856,115.00	结算中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6,651,228.62	结算中
安庆市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5,229,841.89	结算中
宁夏龙源电力有限公司	5,220,000.00	结算中
合计	167,794,493.66	--

20、预收款项**(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电站设备、工程款	4,065,205.63	3,370,769.98
LED 业务预收款	4,643,910.93	3,148,896.90
光伏发电款	5,266,677.99	5,584,927.88
合计	13,975,794.55	12,104,594.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光伏发电款	5,266,677.99	结算中
合计	5,266,677.99	--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4,353,984.36	204,851,123.02	200,612,521.47	18,592,585.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7,782.97	13,457,043.00	13,444,897.90	369,928.07
三、辞退福利		5,677,394.78	1,366,200.28	4,311,194.50
合计	14,711,767.33	223,985,560.80	215,423,619.65	23,273,708.4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039,862.79	189,481,838.46	185,227,497.18	18,294,204.07
2、职工福利费	13,472.00	4,478,489.59	4,487,113.59	4,848.00
3、社会保险费	26,415.70	3,876,080.38	3,870,190.11	32,305.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288.20	3,224,258.44	3,219,272.78	26,273.86
工伤保险费	2,236.48	324,901.06	324,482.51	2,655.03
生育保险费	2,891.02	326,920.88	326,434.82	3,377.08
4、住房公积金	178,659.15	4,619,457.14	4,615,721.54	182,394.75
其他	95,574.72	2,395,257.45	2,411,999.05	78,833.12
合计	14,353,984.36	204,851,123.02	200,612,521.47	18,592,585.9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9,625.43	12,991,408.64	12,979,889.13	361,144.94
2、失业保险费	8,157.54	465,634.36	465,008.77	8,783.13
合计	357,782.97	13,457,043.00	13,444,897.90	369,928.07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7,529,825.66	1,641,969.60
企业所得税	82,658,839.52	98,447,732.03
个人所得税	84,968.18	600,480.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48,457.73	2,343,724.76
房产税	39,188.65	47,520.41
教育费附加	4,403,952.22	1,364,417.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93,647.91	960,662.32
土地使用税	10,557,529.63	210,532.89
其他	21,570.48	407,521.43
合计	258,637,979.98	106,024,560.98

2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3,262,376.08	3,857,158.19
应付股利	9,958,700.90	
其他应付款	518,220,091.13	114,814,517.96
合计	531,441,168.11	118,671,676.15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203,407.13	1,976,918.6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058,968.95	1,880,239.58
合计	3,262,376.08	3,857,158.19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9,958,700.90	
合计	9,958,700.90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9,604,597.96
股权转让款	11,013,357.28	
预提维修基金	7,262,284.54	6,894,578.44
预收股权转让、减资款	5,420,698.63	44,131,250.00
押金及保证金、往来款	126,818,638.44	34,184,091.56
借款及利息	340,186,419.94	
滞纳金	27,518,692.30	
合计	518,220,091.13	114,814,517.96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提维修基金	6,120,618.44	预提事项
预收股权转让、减资款	5,000,000.00	未完成工商变更
合计	11,120,618.44	--

其他说明

逾期借款说明：上述借款及利息中含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人民政府的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439,684.93元，该借款中600万元于2018年7月29日到期，600万元于2018年8月29日到期，600万元于2018年9月29日到期。截止期末，该借款已逾期，公司按照借款期限内的利率计算截止2018年末的利息。合同约定，借款逾期的，淮安市洪泽区岔河镇人民政府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日0.05%。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6,000,000.00	293,937,645.9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1,787,683.42	19,721,285.9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940,390.00
合计	247,787,683.42	316,599,321.88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待转销项税		110,862,278.61
合计		110,862,278.61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72,970,000.00	1,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2,500,000.00	115,000,000.00
合计	695,470,000.00	1,215,000,000.00

27、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580,201,954.75	47,929,872.81
合计	580,201,954.75	47,929,872.81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580,201,954.75	47,929,872.81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935,596.27		4,820,391.23	17,115,205.04	
合计	21,935,596.27		4,820,391.23	17,115,205.0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金湖电站政府补贴	487,967.88		487,967.88					与资产相关

光伏照明补贴	6,788,201.59		4,319,047.06				2,469,154.53	与资产相关
如皋厂房土地补贴	14,659,426.80		13,376.29				14,646,050.5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35,596.27		4,820,391.23				17,115,205.04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54,329,396.00				-14,593,995.00	-14,593,995.00	839,735,401.00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04,856,526.86	10,604,090.00	25,615,183.68	3,189,845,433.18
其他资本公积	111,956,897.26	74,797,438.87	3,518,090.51	183,236,245.62
合计	3,316,813,424.12	85,401,528.87	29,133,274.19	3,373,081,678.80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激励	29,604,597.96		29,604,597.96	
合计	29,604,597.96		29,604,597.96	

3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543,825.79	4,302,541.43			4,302,541.43		-4,241,284.3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543,825.79	4,302,541.4			4,302,541.4		-4,241,28

		3		3	4.3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543,825.79	4,302,541.43		4,302,541.43	-4,241.28
		3		3	4.36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992,579.89			16,992,579.89
合计	16,992,579.89			16,992,579.89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68,581,370.81	505,105,403.9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68,581,370.81	505,105,403.9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9,691,761.93	314,820,335.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676,960.07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088,694.53	47,667,408.2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8,199,085.65	768,581,370.81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0,898,425.74	1,296,558,019.48	3,417,071,010.37	2,497,507,105.77
其他业务	8,631,045.05	7,471,798.88	20,047,606.57	18,333,295.04
合计	1,689,529,470.79	1,304,029,818.36	3,437,118,616.94	2,515,840,400.81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61,864.41	4,355,632.67
教育费附加	4,228,034.64	2,200,110.79
房产税	703,963.29	661,357.96

土地使用税	5,427,274.83	2,868,479.09
车船使用税	19,856.08	21,606.70
印花税	859,048.09	3,346,894.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08,972.68	1,466,701.75
合计	24,609,014.02	14,920,783.65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业务推广费	52,686,299.10	17,521,583.08
运杂费	19,435,730.18	15,397,932.44
人工支出	53,698,873.55	45,734,004.71
报关商检费	3,050,444.13	687,675.20
办公费	4,223,775.90	6,845,575.86
差旅费	3,827,260.07	4,809,030.73
验货及样品测试费	5,156,633.03	4,493,624.64
招待费	554,781.28	447,095.84
广告及展览费	2,107,987.62	8,084,173.61
其他	7,134,160.45	20,991,874.73
合计	151,875,945.31	125,012,570.84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介咨询服务费	35,488,493.86	16,538,334.99
人工支出	78,904,234.19	50,480,420.40
装修费	162,968.51	3,421,678.20
折旧摊销费	21,407,595.73	10,899,534.74
房租及物管费	9,672,077.49	8,885,279.61
办公费	1,274,355.01	2,125,259.91
差旅费	6,420,104.31	4,511,512.46
汽车费	1,247,433.97	2,513,983.62
招待费	3,081,479.35	3,679,270.31
通讯费	1,149,364.39	1,214,624.76

其他费用	18,618,106.48	39,229,329.12
合计	177,426,213.29	143,499,228.12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96,102.61	18,159,325.02
物料消耗	16,639,194.43	3,807,307.05
低值易耗品	1,269,903.57	1,962,994.08
检测认证费	3,326,216.02	3,395,060.90
费用-模具费	980,461.87	424,970.60
邮寄费	531,896.74	637,185.84
专利费维护费	908,152.01	458,706.34
租赁费	898,462.12	952,464.11
折旧摊销	3,480,219.03	1,808,338.11
咨询费	4,878,247.19	3,210,754.71
水电费	117,340.78	
产品设计费	617,280.68	
技术服务费	537,299.86	
其他	2,947,005.39	1,800,707.54
合计	54,427,782.30	36,617,814.30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57,407,939.93	133,077,219.58
减：利息收入	3,161,635.03	11,059,934.93
汇兑损益	-3,176,316.92	20,426,688.97
手续费	2,403,823.48	2,269,649.35
合计	153,473,811.46	144,713,622.96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37,991,763.02	696,628.13
二、存货跌价损失	165,343,692.04	29,289,000.26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3,262.49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297,144,810.97	18,547,136.04
合计	1,801,663,528.52	48,532,764.43

42、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16 年企业研发资助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摊销	4,820,391.23	3,751,483.00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信息化配套专项扶持金		200,000.00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补贴		200,000.00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0
外贸年终冲刺专项资金		140,176.00
劳动就业管理处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		33,588.00
洪泽区工业经济扶持资金款		150,000.00
建筑承包合同印花税退还		270,000.00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持基金	12,000,000.00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持基金	7,500,000.00	
两化融合资金	500,000.00	
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1,231,000.00	
其他	182,164.97	353,987.48
合计	26,233,556.20	6,249,234.48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560,582.2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678.08
合计	28,560,582.21	336,678.08

44、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401,134.66	196,938.36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不用支付的往来款等	2,528,697.67	4,005,915.16	2,528,697.67
合计	2,528,697.67	4,005,915.16	2,528,697.67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违约金	1,065,000.00	107,666.08	1,065,000.00
滞纳金	28,911,619.27		28,911,619.27
往来核销	4,148,604.83		4,148,604.8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88,890.41		2,088,890.41
诉讼赔偿	811,201.00	811,201.00	811,201.00
其他	1,108,348.27	577,886.37	1,108,348.27
合计	38,133,663.78	1,496,753.45	38,133,663.78

47、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5,423,347.97	101,469,405.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37,299.00	2,164,552.90
合计	33,486,048.97	103,633,958.4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1,188,604.8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178,290.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617,725.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1,018,887.9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3,027,725.87
所得税费用	33,486,048.97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2。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往来款	198,622,236.32	153,227,971.69
收到的政府补助	21,413,164.97	2,497,751.48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161,635.03	8,023,458.06
保证金、押金	6,799,426.95	4,245,979.51
合计	229,996,463.27	167,995,160.7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58,333,308.38	59,860,900.38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91,042,911.31	52,286,691.40
研发费用支付的现金	32,670,998.79	16,225,180.57
银行手续费	2,403,823.48	2,269,649.35
往来款项	514,237,784.16	90,564,082.98
保证金、押金	39,590,804.94	7,160,394.88

合计	738,279,631.06	228,366,899.56
----	----------------	----------------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股权转让款项	293,521,663.22	
往来款项	17,423,292.28	
政府补助		14,659,426.80
合计	310,944,955.50	14,659,426.8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6,500,000.00
支付受让股权相关款项	19,937,115.98	
合计	19,937,115.98	16,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1,245,938.72	3,036,476.87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132,133,366.20	409,057,515.56
非金融机构借款	905,425,480.00	18,811,687.96
合计	1,038,804,784.92	430,905,680.39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贷款保证金	360,653,511.50	465,268,075.76
非金融机构借款	150,421,552.63	
融资租赁手续费	25,500,000.00	
往来款项	183,421,347.16	173,601,474.46
合计	719,996,411.29	638,869,550.22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94,674,653.80	313,639,486.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01,663,528.52	48,532,764.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5,133,445.72	138,505,251.12
无形资产摊销	4,738,688.81	2,971,411.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619,928.71	19,179,370.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1,134.66	-196,938.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8,890.41	107,666.0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186,267.37	137,770,684.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560,582.21	-336,67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77,895.47	2,279,94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596.48	-115,394.3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5,650,783.78	-143,519,908.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3,486.32	231,460,188.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2,384,627.93	-664,077,29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773,589.35	86,200,558.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1,262,863.22	674,464,76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74,464,763.01	1,044,156,41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3,201,899.79	-369,691,647.9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9,253,788.24
其中：	--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9,253,788.24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17,500.39
其中：	--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7,500.39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09,136,287.85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83,478,336.78
其中：	--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3,478,336.78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836,927.86
其中：	--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36,927.86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82,641,408.92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1,262,863.22	674,464,763.01
其中：库存现金	255,406.05	247,774.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1,007,457.17	674,216,988.2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262,863.22	674,464,763.01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4,301,767.13	履约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冻结款等
固定资产	2,025,332,557.17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6,329,489.07	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157,120,184.37	金湖电站及金昌国源电站应收电费，借款质押
持有待售资产	5,000,000.00	股权出质、受冻结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0	华源新能源对金湖的投资，借款质押
合计	2,638,083,997.74	--

5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96,914,695.92
其中：美元	11,884,595.73	6.8632	81,566,357.42
欧元	355,187.21	7.8473	2,787,260.59
港币	782,218.85	0.8762	685,380.16
瑞士法郎	1,707,020.00	6.9494	11,862,764.79
日元	208,933.12	0.0619	12,932.96
应收账款	--	--	198,305,278.68
其中：美元	28,893,996.78	6.8632	198,305,278.68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5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4,807,014.94	其他收益	4,807,014.94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持基金	12,000,000.00	其他收益	12,000,000.00
洪泽县岔河镇财政所企业扶持基金	7,500,000.00	其他收益	7,500,000.00
两化融合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科技创新委员会研发资助	1,231,000.00	其他收益	1,231,000.00
其他	195,541.26	其他收益	195,541.26
合计	26,233,556.20		26,233,556.2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9日	220,267,145.52	100.00%	现金	2018年08月29日	工商变更	21,950,818.09	-1,589,933.06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20,267,145.52
合并成本合计	220,267,145.52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5,975,196.4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4,291,949.10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021,772,115.02	1,135,652,506.31

货币资金	117,500.39	117,500.39
应收款项	107,069,871.29	107,069,871.29
固定资产	537,188,647.00	651,069,038.29
无形资产	51,724.14	51,724.14
其他流动资产	7,448,869.45	7,448,869.45
在建工程	257,057,019.88	257,057,019.88
长期待摊费用	1,542,073.05	1,542,073.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348,133.96	111,348,133.96
负债：	915,796,918.60	915,796,918.60
借款	259,559,791.66	259,559,791.66
应付款项	656,237,126.94	656,237,126.94
净资产	105,975,196.42	219,855,587.71
取得的净资产	105,975,196.42	219,855,587.71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0,478,336.78	100.00%	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18日	工商变更	16,962,707.74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报告期初相比，增加4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1	宿迁泰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孙公司	投资设立
2	深圳市珈伟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子公司	投资设立
3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	控股子公司	投资设立
4	深圳市前海珈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全资孙公司	投资设立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注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生产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生产型	56.67%		投资设立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生产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一般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淮安市	光伏电站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力设备	100.00%		投资设立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金昌	金昌	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珈伟（深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光伏发电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储能	85.00%		投资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43.33%	-4,371,691.74		9,779,757.79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7,136,258.16	24,057,518.29	31,193,776.45	8,623,368.44		8,623,368.44	4,269,246.51	6,424,265.77	10,693,512.28	1,555,608.76		1,555,608.76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6,276,583.59	-10,089,295.51	-10,089,295.51	-11,343,309.32	718,406.17	-9,634,867.08	-9,634,867.08	-6,907,796.83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

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2.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司报告期末无长期银行借款，暂无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详见“附注五、（四十四）”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详见“附注五、（七）”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公司各项金融负债预计1年内到期。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丁孔贤、李雳、丁蓓。李雳、丁蓓为夫妻关系，丁蓓、李雳为丁孔贤的女儿和女婿。其中丁孔贤直接持有本公司8.79%的股份，通过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10.51%的股份，李雳通过奇盛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30%的股份，丁蓓通过腾名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6.09%的股份，三人合计持有本公司31.69%的股份。2009年12月21日，三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单一大股东（期末持股比例为 26.39%）但非控股股

	东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查正发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及华源新能源具有重大影响
	以下公司均为查正发所控制的企业。华源新能源因承建以下关联公司所属的光伏电站项目或从以下关联方采购材料设备，从而产生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往来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具体详见以下各类关联交易说明。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宁夏振武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北屯蓝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库伦旗振发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五家渠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独山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沾化正大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图木舒克欣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霍林郭勒振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中宁县银星枣园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和静振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关联方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担任董事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担任法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担任董事
隆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持股 48%且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 48%且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
廖敬东	其他关联方
丁孔奇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兄弟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孔贤之控股公司
黄小清	本公司执行总裁助理
温晓亮	其他关联方
腾名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丁蓓之控股公司
程世昌	本公司股东
上海云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材料			否	21,880.34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责任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4,444.44	12,000,000.00	否	308,496.70
众向动力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否	653,906.08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锂电池材料、服务费	9,689,096.14		否	15,372,521.69
合计		9,693,540.58		否	16,356,804.8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60,456,283.60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133,309,440.00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81,181,409.27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电站运维收入	106,673,270.71	119,171,985.79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26,581,249.57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电站运维收入	2,794,030.86	88,425,727.25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7,272,945.32	98,929,620.93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0.06	62,243,344.88
榆林市榆神工业区锦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967,152.00	452,111,411.11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70,447,388.86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09,384,920.94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2,292,888.08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4,131,825.69	37,887,282.37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2,830,188.70	2,830,188.72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盱眙有限公司	电站运维收入	1,415,094.36	1,415,094.36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工程收入	15,223,238.11	
宁夏振武 50MW 项目	EPC 工程收入		
小计		451,318,752.49	1,267,147,795.21
锂电池业务: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锂电池业务	194,635.04	18,641,802.56
小计		194,635.04	18,641,802.56
合计		451,513,387.53	1,285,789,597.77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丁孔奇	16,500,000.00	2018年06月19日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8年06月19日		
黄小清	202,956,000.00	2018年07月20日		
腾名有限公司	43,924,480.00	2018年09月17日		
程世昌	20,000,000.00	2018年07月31日		
小计	285,380,480.00			
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399,604.12	4,552,438.22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 盱眙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1,500,000.00	7,500.00
	舞阳振发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2,250,000.00	645,451.18	1,500,000.00	7,500.00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32,323,295.47	9,272,492.94	93,815,173.44	685,760.69
	海原县振发光伏发 电有限公司	81,642,966.52	23,420,688.39	81,642,966.52	
	阿拉善盟振发光伏 发电有限公司		5,337,680.57	30,783,200.00	307,832.00
	金湖振华光伏发电	2,250,000.00	645,451.18	1,500,000.00	7,500.00

	有限公司				
	江苏吉阳电力有限公司	4,500,000.00	1,290,902.36	3,000,000.00	15,000.00
	墨竹工卡振发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180,000.00	912,237.66	72,055,200.00	688,752.00
	榆林市榆神工业园区锦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79,913,549.47	80,298,013.38	528,970,351.00	3,138,944.94
	海南州蓝天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6,506,511.76	21,947,208.05	127,019,534.00	1,270,195.34
	固原中能振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9,826,518.00	22,899,608.91	197,323,368.00	1,134,968.50
	淮南振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759,250.00	4,807,678.95	13,831,588.20	
	阳谷振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43,641,312.00	12,519,260.54	43,641,312.00	
	阳谷振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06,800.48	5,337,680.57	13,975,890.00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8,865,256.38	57,047,917.29	75,288,442.00	
	海原县振兴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55,972,044.80	44,743,262.21		
	襄汾县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97,794.30	4,847,422.77		
	合计	1,015,385,299.18	291,280,727.56	1,285,847,025.16	7,263,953.47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射阳通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507,496.59	
	振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260,094.66	13,918,050.12
	江苏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51,228.62	12,278,039.37
	中启能能源科技发展无锡有限公司	3,162,913.47	3,162,913.47
	宁夏振发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119,770.70	4,208,655.04
	无锡振发分布式能源科技有	254,500.00	254,500.00

	限公司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4,855,635.00	
	龙能科技（宁夏）有限责任公司	21,881.11	
	合计	31,833,520.15	33,822,158.00
其他应付款	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5,089,754.27	43,794,571.92
	虞城华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420,698.63	5,000,000.00
	金昌振发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53,456.00	
	甘肃振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7,191.13	
	江苏振发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940,000.00	
	龙能科技如皋市有限公司	14,661,986.00	
	黄小清	160,651,178.08	
	腾名有限公司	23,334,880.00	
	程世昌	20,000,000.00	
	丁孔奇	10,000,000.00	
	阿拉山口市灏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计	307,669,144.11	48,794,571.92
预收账款			
	夏邑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99,829.80	3,199,829.8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专利侵权纠纷案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了结的境外诉讼，为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于2013年6月5日受理的两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及于2016年7月12日起诉至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的一起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1	13-cv-01952-MLC-DEA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CVS CAREMARK CORPORATION, CAREMARK, PHC LLC	专利侵权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 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 禁止被告侵权行为；(5) 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2	13-cv-01953-MLC-DEA	SIMON NICHOLAS RICHMOND	(1) JIAWEI NORTH AMERICA INC, (2) JIAWEI TECHNOLOGY (HK) LTD(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4) SHENZHEN JIAWEI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5)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6) TRUE VALUE RETAIL INC., (7) ACE HARDWARE CORPORATION, (8) ORGILL, INC., (9) BIG LOTS, INC., (10) BIG LOTS STORES, INC	专利侵权纠纷	(1)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2) 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故意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利润损失和/或专利许可费损失；(3)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4) 判令侵犯原告公开申请专利暂时权的被告除作出上述赔偿外，另行向原告支付专利权税；(5) 禁止被告侵权行为；(6) 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3	5:16-cv-03886-BLF	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	(1) Shenzhen Jiawei Photovoltaic Lighting Co., Ltd. (珈伟股份), (2) Jiawei Technology (USA), Ltd. (美国珈伟)	专利侵权纠纷	(1) 要求被告支付原告的律师费及其他诉讼费用；(2) 要求被告及其代理人、雇员、代表、继承人和受让人停止侵权行为；(3)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因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害赔偿；(4) 判令被告按三倍向原告赔偿其因侵权行为而受到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等相关费用；(5)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最高限度内的判决前(或后)的利益赔偿；(6) 其他法院认为公平的救济。

1. 13-cv-01952-MLC-DEA号及13-cv-01953-MLC-DEA号案件，原告SIMON NICHOLAS RICHMOND应美国新泽西州地方法院的要求分别提出了第3:14-cv-4481-MLC-DEA、3:14-cv-4879-MLC-DEA、3:13-cv-1952-MLC-DEA号针对赔偿要求的诉讼，且该等赔偿的审判依赖于对编号为7196477、7429827、8362700、8080370的四项专利在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的审查结果，截至2017年8月3日，经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第IPR2014-00936号文宣告7196477号专利无效、第

IPR2014-00938号文宣告7429827号专利部分无效、第IPR2014-00937号文宣告8080370号专利无效、第IPR2014-00935号文宣告8080370号专利部分无效（原告已于2017年7月10日上诉，目前在重新审查过程中）；第13-cv-01952-MLC-DEA号及13-cv-01953-MLC-DEA号案件的审结，待前述专利审查结果。

2. 5:16-cv-03886-BLF号案件，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地方法院于2017年6月19日确认案件暂停审理，原告Lighting Science Group Corporation声称其持有的编号为8201968、8672518、8967844号涉诉专利的有效性，在5:16-cv-03886-BLF号案件起诉前已因其他诉讼提交美国专利及商标审查局审查，待该等专利审查结果确认后，5:16-cv-03886-BLF号案件方能审结。

3. (i) 13-cv-01952-MLC-DEA号及13-cv-01953-MLC-DEA号案件的原告已经以相同理由起诉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多家生产企业及多家美国本土零售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产品不是太阳能草坪灯行业的主流产品，其所发起的针对行业的集体性诉讼不会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原告所指的产品也非本公司经营的主要产品，该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太阳能草坪灯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ii) 5:16-cv-03886-BLF号案件中原告所指专利侵权的产品系节能LED灯，并起诉了同行业的多家企业，由于原告所指的侵权产品非公司的主要产品，故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2)合同纠纷案

合同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备注
1	(2017)粤0183民初1934号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立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10,392,230.57	2018年收回114万元
2	(2017)粤0305民初18147号	本公司	北京野兽科技有限公司、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6,606,060.00	
3	(2017)粤2072民初13231号	深圳市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买卖合同	1,352,636.13	
4	(2018)京0108民初60870号	本公司	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12,280,230.00	
5	(2018)皖0191民初5908号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担保责任纠纷	3,653,645.00	
6	(2018)苏0115民初14630号	山东省合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647,528.16	
7	(2018)苏0206民初5990	无锡双欢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5,000.00	
8	(2018)苏0115民初12383号	苏州宽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7,721.00	
9	(2018)苏0282民初12834号	无锡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164,512.00	已履行100万元
10	(2018)皖财保1号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

	合计			50,259,562.86
--	----	--	--	---------------

说明：*1、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与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发生融资租赁事项，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冻结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金昌振新西坡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查正发银行存款19250万元予以冻结或查封、扣押其价值相当的财产。担保人合肥市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诉前财产保全担保书》为申请人提供担保。法院裁定，冻结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票225,465,413股（股票代码：300317，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2) 自建光伏电站不能正常结算电费说明

1) 杜蒙10MW电站不能正常发电并结算电费的说明

杜蒙10MW电站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杜蒙县，累计投资66,168,435.06元。杜蒙电站项目于2015年备案，大庆市2016年3月发布有关《关于大庆市原则暂缓招商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的通知》，发文时间晚于杜蒙电站备案时间。电站2017年6月达到并网发电状态，2017年11月30日东北省能源局通知，要求发电企业必需具备《发电业务许可证》才能并网发电，由于电站没有获取土地预审批文，无法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电站从2017年12月1日停止发电。针对该情况，公司多次与大庆市政府和杜蒙县政府协调，接着向黑龙江省营商环境管理办公室请求协调，督促大庆市政府讨论批准电站项目土地用地事宜。

在2019年3月初，大庆市重启光伏企业的土地申报手续，与杜蒙电站情况相似的大庆另一个光伏电站已经过会，公司预计该电站于2019年5月可以拿到土地预审批文。杜蒙电站由于法人变更，很多文件需要重新办理，故杜蒙电站近期派项目经理常驻电站和哈尔滨两地专门办理各项变更手续和推进发电业务许可证、国家补贴申报等手续。

2) 定边30MW光伏电站未能结算电费的说明

定边30MW光伏电站位于陕西省定边县，电站累计投资234,397,617.30元。因国家电网330千伏线路建设滞后导致定边电站和其他3家电站建成后无法并网送出电力。

2018年9月27日，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召开“关于协调解决定边县公布井光伏园区330KV送出线路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会议上协调了330KV送出线路建设过程中的问题，并成立联合工作组保障送出线路的顺利建设。经过多方协调和努力，330KV线路在滞后一年多后于2018年12月建成，定边30MW电站得以在2018年12月31日并网。

2018年12月13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陕西省“十二五”以来风电和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的公示》，已经列名申请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本项目于2015年取得陕西省发改委备案，批文编号为陕发改新能源[2015]1813号。

本项目因光伏2018年5月31日新政影响，导致尚未获取电价批复文件，未能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未能结算电费。目前，待陕西省发改委发布光伏电站竞价通知后，本项目参与竞价。

(3)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简称“香港珈伟”）出口贸易业务未被认定为离岸贸易影响企业所得税事项

香港珈伟所申请的离岸贸易免税文件一直未获取，故香港税务局未免除其离岸贸易产生的利润，并要求香港珈伟对存在争议的税款购买储税券，香港珈伟累计购买储税券为港币35,479,048.55元，折合为人民币31,086,742.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归属年度	储税券金额（港币）	购买时间	税率
2007年度	2,275,000.00	2014年	17.50%
2008年度	6,600,000.00	2015年	16.50%
2009年度	11,880,000.00	2016年	16.50%
2010年度	1,208,570.06	2016年	16.50%
2011年度	8,944,170.02	2016年	16.50%
2012年度	591,310.17	2016年	16.50%
2013年度	750,506.30	2016年	16.50%
2015年度	3,229,492.00	2016年	16.50%
合计	35,479,048.55		

截止目前，香港珈伟离岸贸易免税文件尚未批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在合并层面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负债14,414,529.43元。

香港珈伟将缴纳的储税券31,086,742.34元(人民币)冲减应交税费-所得税并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若将其计入所得税费用并扣除合并层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4,414,529.43元,则会冲减报表利润16,672,212.91元(人民币)。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事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转让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华源新能源近日拟与陕西新华水利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水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华源新能源拟以人民币 19,280 万元向新华水利转让其持有的金湖振合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80% 股权。金湖振合全部股权因银行贷款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待交易双方协商的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安排对金湖振合股权进行解质押。

1. 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事项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方	被告/被上诉方	案由	标的金额（元）
1	(2019)浙越0602民初字第51号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221,068.90
2	(2019)鲁0902民初210号	泰州华泽电气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47,600.00
3	(2019)津0116民初2401号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09,056.00
4	(2019)苏0115民初4007号	山东立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15,049.20
5	(2019)苏0115民初3826号	河北旭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27,374.02
	小计				12,620,148.12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00,000.00	2,200,000.00
应收账款	129,913,653.59	382,081,102.38
合计	130,213,653.59	384,281,102.38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	2,200,000.00
合计	300,000.00	2,200,000.00

2)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40,000.00	
合计	6,340,000.00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91,040.00	4.43%	6,491,040.00	100.00%		383,052,094.59	97.71%	970,992.21	0.25%	382,081,102.3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1,124,265.64	89.45%	1,210,612.05	0.92%	129,913,653.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76,513.91	6.12%	8,976,513.91	100.00%		8,976,513.91	2.29%	8,976,513.91	100.00%	
合计	146,591,819.55	100.00%	16,678,165.96		129,913,653.59	392,028,608.50	100.00%	9,947,506.12		382,081,102.3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6,491,040.00	6,491,04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6,491,040.00	6,491,040.00	--	--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其中：0-3 个月	1,396,526.95		
4-12 个月	33,035.00	1,651.75	5.00%
1 年以内小计	1,429,561.95	1,651.75	0.12%
2 至 3 年	5,157.42	1,547.23	30.00%
3 至 4 年	476,309.30	238,154.65	50.00%
4 至 5 年	88,467.90	70,774.32	80.00%
5 年以上	898,484.10	898,484.10	100.00%
合计	2,897,980.67	1,210,612.0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不计提坏账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1,340,738.66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020,901.63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7,650.00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6,685,638.99		
Vidis GmbH	27,171,355.69		
合计	128,226,284.97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93,294.00	4,893,294.00	100.00
Livac Contracting CO.	2,325,235.00	2,325,235.00	100.00
北京浩瀚名润科技有限公司	1,397,694.91	1,397,694.91	100.00
南京兆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60,290.00	360,290.00	100.00
合计	8,976,513.91	8,976,513.9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30,659.8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71,340,738.66	48.67	
Vidis GmbH	27,331,372.30	18.64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7,650.00	13.65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6,685,638.99	4.56	
惠州野兽科技有限公司	6,491,040.00	4.43	6,491,040.00
合计	131,856,439.95	89.95	6,491,040.00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11,047,244.43	549,231,983.45
合计	1,111,047,244.43	549,231,983.45

(1)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1,047,244.43	99.97%			1,111,047,244.43	549,231,983.45	99.95%			549,231,983.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0,000.00	0.03%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0.05%	300,000.00	100.00%	
合计	1,111,347,244.43	100.00%	300,000.00		1,111,047,244.43	549,531,983.45	100.00%	300,000.00		549,231,983.45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1,111,047,244.43元。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2,659,122.92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82,395,975.78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18,117.47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4,747,247.87		
深圳市国创珈伟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3,340,000.00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		
湛江市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1,991,877.14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1,329,471.20		
深圳市科能先进储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791,208.00		
深圳市新发工艺品有限公司	657,408.00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深圳市卓越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储能大厦管理处(押金)	143,856.00		
员工备用金	251,746.08		
出口退税	12,853,066.41		
其他	3,046,147.56		
合计	1,111,047,244.43	300,000.00	

组合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深圳光电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0	300,0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1,089,682,464.04	529,094,143.35
出口退税	12,853,066.41	12,148,497.01

保证金、保证金及其他	8,559,967.90	8,199,315.92
员工备用金	251,746.08	90,027.17
合计	1,111,347,244.43	549,531,983.45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982,659,122.92	1 年内	88.42%	
珈伟龙能固态储能科技如皋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2,395,975.78	1 年内	7.41%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6,518,117.47	4-12 个月	1.49%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2,853,066.41	4-12 个月	1.16%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747,247.87	1 年内	0.43%	
合计	--	1,099,173,530.45	--	98.91%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094,165,200.35	1,333,960,929.37	2,760,204,270.98	4,111,549,711.88		4,111,549,711.88
合计	4,094,165,200.35	1,333,960,929.37	2,760,204,270.98	4,111,549,711.88		4,111,549,711.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2,541,650.14			42,541,650.14		
厦门珈伟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420,090.65			5,420,090.65		
福建珈伟光电有限公司	104,415,470.97		104,415,470.97			
深圳市国创珈伟	21,076,000.00	13,600,000.00	676,000.00	34,000,000.00		

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品上照明有限公司	146,554,640.56		4,054,640.56	142,500,000.00	88,854,172.18	88,854,172.18
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8,182,115.12		6,541,200.00	1,961,640,915.12	1,154,949,685.37	1,154,949,685.37
珈伟（上海）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718,359,744.44		297,200.00	718,062,544.44		
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	1,105,000,000.00			1,105,000,000.00	90,157,071.82	90,157,071.82
深圳珈伟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85,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4,111,549,711.88	98,600,000.00	115,984,511.53	4,094,165,200.35	1,333,960,929.37	1,333,960,929.37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0,301,424.09	381,204,546.04	634,882,907.56	547,002,910.73
其他业务	27,326.13	254,790.72	8,354,751.36	7,784,601.38
合计	410,328,750.22	381,459,336.76	643,237,658.92	554,787,512.11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0,000,000.00	80,00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71,239.29	
合计	256,728,760.71	80,000,000.0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01,134.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233,556.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604,966.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663,522.58	
合计	-15,436,067.15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33%	-2.3694	-2.36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94%	-2.35	-2.3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报告期内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其他相关资料。
-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